

分类号：  
密级：公开

学校代码：10140  
学号：403090388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

论文题目： 基于碳关税理念的国家利益博弈研究

英文题目： National Interest Game Based on the Idea of Carbon Tariffs

论文作者： 刘旭

指导教师： 王厚双 教授

专业： 国际关系

完成时间： 二〇一二年五月

## 辽宁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论文中取得的研究成果除加以标注的内容外，不包含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本人为获得其他学位而使用过的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进行了标注，并表示谢意。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刘旭 2012年5月25日

##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辽宁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学位论文。学校须按照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管理，不得超越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任意处理。

保密（），在\_\_\_\_年后解密适用本授权书。（保密：请在括号内划“√”）

授权人签名：刘旭

指导教师签名：王波

日期：2012 年 5 月 25 日 日期：2012 年 5 月 25 日

申请辽宁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基于碳关税理念的国家利益博弈研究

National Interest Game Based on the Idea of Carbon Tariffs

作 者: 刘 旭

指导教师: 王 厚 双 教授

专 业: 国 际 关 系

答辩日期: 2012 年 5 月 19 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 · 中国沈阳

## 摘要

碳关税是一国以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危机为由，对没有温室气体减排限制的国家的高能耗出口产品在一般关税的基础上附加征收的一种特殊的环境税，以此阻碍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从而达到保护本国市场的目的。它最早由法国前总统雅克·希拉克提出，其用意是希望欧盟国家针对未遵守《京都协定书》的国家课征商品进口税，其实质是一种绿色关税，是一种广义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碳关税”深深根植于欧盟和美国曾经一度极为盛行的“碳政治”理念与“低碳政治”思潮，它本身其实是在国际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所产生的一种与碳排放有关的政治经济博弈手段，尤其是在后金融危机时代以及欧洲债务危机时代的全球经济不景气的态势下，被广泛的应用到各自的国家发展战略与国家利益上。从本质上来说碳关税问题是一个国际政治经济问题，其背后隐藏着复杂的战略利益博弈。

本文首先分析碳关税形成的社会基础、政治基础、经济技术基础，然后提出其产生的相关法理依据，以“碳关税”和“低碳经济”为切入点，从发达国家之间的博弈、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利益诉求以及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之间在各个层面上的激烈博弈与竞争展开分析，主要基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公共选择理论与国际机制论作为理论基础，运用博弈论的方法，深入分析上述博弈各方在其不同的“碳政治”理念下所主导的针对“碳关税”与“低碳经济”问题的不同立场，深刻揭示博弈各方在“碳关税”背后所隐藏的复杂的国家利益。

最后，本文的落脚点就会回到“碳关税”的征收可能带给中国的影响方面，并且提出中国的应对策略，目的是期望得到解决由全球气候变暖所引发的一系列的国际利益博弈的有效办法，最终寻找出适合中国自身低碳经济发展的新路，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碳关税”博弈上，最大程度的维护国家利益。

**关键词：** 碳关税 碳政治 国家利益博弈

## ABSTRACT

Carbon tariffs for a country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in dealing with the crisis of global warming on the grounds, a special additional levy on the basis of the general tariff on exports of high energy consumption of the country with no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nd limits of environmental taxes reduction This hinders his country's products entering the domestic market, so as to achieve the purpose to protect the domestic market. It was first proposed by former French President Jacques Chirac, the intention was to hope that EU nations should be levied for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Kyoto Protocol, "the State of imports of goods, tax, and its essence is a green tariff, is a broad technical trade barriers. "Carbon tariff" is deeply rooted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was once extremely popular "carbon politics" concept and "low-carbon and political" ideology itself is in f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a carbon emissions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game means, especially in the trend of the global economic downturn of the post-financial crisis era and the era of European debt crisis has been widely applied to the respective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national interests. In essence, carbon tariffs is a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roblem, which is hidden behind the complexity of the strategic interests of the game.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social basis of the formation of carbon tariffs as well as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 as well as the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basis, and then put forward the relevant legal basis, "carbon tariff" and "low-carbon economy" as the starting point from the game betwee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developing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untries with interest demands, as well as between China, U.S., EU and other countries at all levels of intense game and competition in the analysis. It mainly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ublic choice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the use of game theory,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t positions of the above game dominated by the parties in the different carbon political philosophy for a "carbon tariff" and "low-carbon economy" profoundly reveals the game parties in a "carbon tariff" behind the evolution of complex national interests.

Finally, of the end-result will be back to the collection of "carbon tariffs" may bring to China's impacts, and proposed response strategies. The purpose is to expect to solve the global warming caused by a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of the game an effective way, and ultimately find out a new pathway for China's own low-carbo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increasingly fierce international "carbon tariff" game, to the greatest degree of safeguarding national interests.

**Key Words:** Carbon Tariffs   Carbon Politics   National Interests of the Game

#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0.1 选题背景和意义 .....	1
0.2 国内外研究现状 .....	3
0.2.1 国外研究现状.....	3
0.2.2 国内研究现状.....	4
0.3 研究重点、创新与不足 .....	6
0.3.1 主要研究内容.....	6
0.3.2 主要研究方法.....	6
0.3.3 创新点 .....	6
0.3.4 不足之处 .....	7
第 1 章 碳关税产生的基础与法理依据.....	8
1.1 碳关税形成的主客观基础 .....	8
1.1.1 社会基础 .....	8
1.1.2 政治基础 .....	9
1.1.3 经济技术基础.....	10
1.2 碳关税形成的理论基础 .....	10
1.2.1 国际机制论 .....	10
1.2.1.1 国际机制论的内涵与主要观点 .....	11
1.2.1.2 国际机制论的渊源 .....	11
1.2.1.3 国际关系的实质：无政府状态下的合作 .....	12
1.2.1.4 理性选择与博弈论在国际碳关税问题上的实际应用 .....	12
1.2.2 公共选择理论 .....	13
1.2.2.1 布坎南公共选择理论的基本内涵.....	13
1.2.2.2 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对各国碳关税制定的启示 .....	14
1.3 碳关税形成的法理依据 .....	15
1.3.1 碳关税与 WTO 规则 .....	15

1.3.2 相关的国际法基础 .....	15
1.3.3 相关的国内法律基础 .....	17
<b>第 2 章 国际碳关税格局下的各方国家利益博弈.....</b>	<b>18</b>
2.1 发达国家之间关于碳关税问题的国家利益博弈 .....	18
2.1.1 美国的碳关税政策 .....	18
2.1.2 欧洲的碳关税政策 .....	21
2.1.3 日本的碳关税政策 .....	23
2.1.4 发达国家间的国家利益博弈 .....	23
2.2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利益诉求 .....	25
2.2.1 “金砖五国”与“基础四国”的国际合作 .....	25
2.2.2 小岛国集团的利益诉求 .....	26
2.3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利益博弈 .....	27
2.3.1 中美欧之间在全球层面上的博弈 .....	27
2.3.1.1 争夺未来国际事务中的领导权 .....	28
2.3.1.2 坚持在国际公约的框架下进行机制谈判 .....	28
2.3.1.3 中美欧以及其他国家在碳排放方面的现实博弈 .....	29
2.3.2 中美欧在政府层面上的博弈 .....	30
2.3.3 中美欧之间在企业层面的博弈 .....	31
<b>第 3 章 碳关税可能给中国带来的影响.....</b>	<b>32</b>
3.1 碳关税可能给中国带来的积极影响 .....	32
3.1.1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	32
3.1.2 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 .....	33
3.1.3 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 .....	35
3.2 碳关税带给中国的消极影响 .....	36
3.2.1 国际政治与国家安全层面 .....	36
3.2.2 国家经济与对外贸易层面 .....	37
3.2.3 国家主权与国际气候体制层面 .....	38
<b>第 4 章 中国应对碳关税问题的策略与机制.....</b>	<b>40</b>
4.1 中国政府层面上的应对策略与机制 .....	40
4.1.1 加强环境外交合作 .....	40

4.1.2 建立碳关税法律制度 .....	40
4.2 中国企业层面上应对的策略与机制 .....	42
4.2.1 积极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 .....	42
4.2.2 建立市场资源配置机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	43
结束语 .....	44
参考文献 .....	45
(一) 中文文献 .....	45
(二) 英文文献 .....	45
(三) 中文期刊及报纸 .....	46
致 谢 .....	49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	50

# 绪 论

## 0.1 选题背景和意义

自中国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以出口导向性为主的对外经济发展模式得到快速发展，正在改变以往以低层次、高重复率为主的产业发展模式，取而代之的是不断发展产业结构质量。与此同时，中国与外国抢夺中国国内市场、争夺国际市场的斗争已愈演愈烈，而我国每年遭受到来自于发达国家开启的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会使我国每年遭到近 200 亿美元的直接或间接外贸经济损失。除此之外，根据世界银行最新研究报告显示，如果碳关税全面实施，那么将会使中国的出口量减少 21%，即减少 2557.8 亿美元，直接影响近 2000 万个就业岗位。因此，深入研究碳关税的由来，并提出合理解决措施，对于我国外贸利益乃至国家利益来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文采用目前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全球性话题“碳关税”为研究方向，具体分析国际社会中各主要国家不同的“碳关税”策略，从而深刻揭示国际体系中各主要行为主体围绕碳关税问题复杂的全球利益博弈，最终为我国面对即将到来的碳关税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应对策略。

从理论上来看，“碳关税”理念最早由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提出，它的制定和出台深深为欧洲债务危机时代和后金融危机时代各自国家不同的国家利益所决定。事实上“碳关税”问题是一个跨越多个学科的问题，主要涉及国际政治经济学，但由于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开征碳关税遭到大多数国家的反对，因此只有少数的欧洲国家以及北美的部分地区开始征收碳关税。

从现实来看，美国政府自从 2008 年以来已经在国内开始计划征收特殊关税，2009 年 6 月 22 日，美国众议院率先在全球通过《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这一看似普通的法案被奥巴马政府视为“绿色新政”<sup>①</sup>，但却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强烈关注，这主要因为该法案将征收对象扩展到全球许多国家。根据该法案规定美国应当启动“总量控制和碳排放交易”系统，温室气体的排放水平到 2020 年前降低到 1990 年的标准，在此基础

---

<sup>①</sup>绿色新政：这是一系列以发展新能源为重要内容的经济刺激计划的总称。

上到 2050 年再减少 80%，除此之外，从 2020 年起包括中国在内的诸多发展中国家如果不按照美国的标准实施碳减排限额，将会被美国征收特别的进口产品关税。

从国际外部环境层面分析：目前，我国是世界上第二大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国，必然将在国际博弈中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国际社会要求中国承诺更多的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从我国内在发展机制考虑，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中期的“爬坡”阶段，我国将逐步由碳供给转变为碳需求，当前以碳基能源消耗为主的经济增长模式终究会被改变；无论从产业未来发展潜力还是解决就业机会看，低碳产业理所应当的都是国际社会最为瞩目的绿色产业，目前我国正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低碳经济将会是实现这一目标，建设和谐社会发展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同时，也会加速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产业结构调整进程，为在日后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先机。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发现各国在碳关税的征收与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应对策略，这其实是由各国自身不同的碳政治理念以及国家利益所决定的，这两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种庞大而又复杂的利益博弈格局。当下国际低碳经济发展中博弈阵营的变化引发了利益格局的变动，由于各方利益难以完全调和，碳排放均衡机制的实现面临更加复杂的博弈局势，寻求碳减排责任合理分担的博弈均衡也显得更加困难。欧盟试图通过碳关税的开征来彻底发挥其在低碳新技术上业已取得的领先优势，在欧洲债务危机的阴云迟迟没有散去的时候，欧盟迫切希望借此机会打击美国、中国、印度的能源消耗大国的竞争力；美国由于习惯于把国内法凌驾于国际法之上，因此这种单边主义思维就决定其借助碳关税之名来完成国内碳排放产业的革命之实，进而在全球夺取这一产业的主导权、规则制定权，以此与欧盟抗衡、逼迫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就范，在未来以综合国力较量为主的全球竞争中保持其领先世界的地位；而发展中国家大多在碳关税问题上处于劣势地位，因此这就决定着发展中国家应该不断加强国际合作，从而维护自身国家利益。在 2011 年南非德班气候峰会上，各与会国之间就国际碳排放配额限制、各国碳排放指标与义务以及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与技术援助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博弈，最终在各方的“争吵”中，未能达成任何有法律效力的国际协议，因此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建立一个公正合理的国际合作机制就显得尤为重要。

作为碳排放大国，中国应当为经济的进一步增长争取更宽松的空间，同时顺应新一

轮的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浪潮，不断调整原有的低碳经济发展模式，将产业发展模式由原先的粗放密集型向集约型转变。基于此种考虑，我们应该在下列问题上探寻出路。第一，加强国际环境外交力度，打破发达国家在低碳技术上的垄断，通过积极合理的机制制衡发达国家企图将高碳产业转嫁给发展中国家的意图，并且通过多种手段将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第二，发展中国家应该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积极抵制不合理碳减排分配机制。第三，政府应该在国内低碳经济发展博弈框架下，实现国内企业自愿减排的最有效减排机制，鼓励低碳经济在国内的发展。上述这些问题都关系到我国在低碳经济时代的利益分配和行动决策，甚至影响到我国未来经济发展走势。本文试图对上述问题进行细致的分析研究，并在分析的基础上给予理论说明和提出政策建议。

## 0.2 国内外研究现状

### 0.2.1 国外研究现状

(1) 2006 年，欧盟首先提出了对来自《京都议定书》非签约国和非碳减排国的进口产品课征碳关税的政策构想(Cosbey 2008; Bhagwati J, Mavroidis P C, 2007)；2009 年 6 月 22 日《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通过后，对碳关税问题的研究形成了高潮 (Pauwelyn J, Syunkova A, 2007)。Biermann、Brohm (2005)认为，碳关税可以与 WTO 法律相兼容；Isner R, Neuhoff K (2004)、Cosbey A、Tarasofsky R (2007)、刘民权 (2010) 认为，碳关税是否合法取决于实际的政策设计和实施碳关税国家的数量；WTO 总干事拉米 (2009) 认为，只要碳关税不扭曲或扰乱贸易是可以被允许的。那力 (2006) 对碳关税与 WTO 规则的兼容性表示质疑。Lockwood、Whalley、Bordoff、Cosbey(2008)、鲍勤等 (2010) 认为，碳关税保护竞争力和防止碳泄漏（高碳产业从一国向另一国的转移以规避碳减排责任）的效果并不大；Monjon 和 Quirion(2008)认为，碳关税的效果取决于其设计是否周密；P.Veenendaal、T.Manders、Mckibben、Dong、Cosbey、Whalley 和 Wilcoxen(2008)认为，碳关税征收的行政成本过大，不值得执行；Lockwood、Whalley、Bordoff(2008)、Shiro Armstrong (2009) 认为，碳关税会构成自由贸易的壁垒，引起贸易

纠纷；Mathiesen 和 Maestad (2002)对钢铁行业、Demalilly 和 Quirion (2005)对水泥行业的研究表明，碳关税能够防止上述行业的碳泄漏；世界银行(2007)认为，碳关税将显著影响贸易的发展；Daniel Gros (2009)认为，引进碳关税会使全球福利增加。Babiker (2005)认为，征收碳关税将使中国遭受非常巨大的损失；

(2) 从博弈论的角度看，国外学者最早在1989年就对此进行了研究，Maler (1989)研究了博弈论最初在跨国界污染问题上的应用；Missfeldi (1995) 对博弈论在全球污染治理中的应用进行调研；Lee et al (1997) 在仅有一个参与人的博弈框架下阐释了可持续经济发展中参与人基于福利最大化目标的联合执行机制的战略决策；Michele Breton, Georges Zaccour, Mehdi Zahaf建立了两个参与人的博弈模型，并从三种不同的情形下探讨了参与人的联合执行机制下的战略选择。

(3) 从国外发达国家政府这一层面来看，世界各主要发达国家在发展低碳经济，征收碳关税的过程中为抢占新一轮的经济优势，都为此进行了十分积极的努力，制定了许多政策，以此推动、保障低碳经济的发展，维护国家利益，下面从表格中我们可以简明扼要的发现各主要发达国家以及地区所制定的低碳政策。

表0-1 主要国家和地区低碳政策

国家和地区	主要政策
欧盟	《欧盟能源政策绿皮书》、《燃料质量指令》、欧盟战略能源技术计划
英国	《英国低碳转换计划》、《英国可再生能源策略》、建立碳排放管制规划，政府拨款用于住房的节能改造，投资32亿英镑
德国	《循环经济与废弃物法》、《可再生能源法》，政府从2009年6月开始把生态工业政策作为经济发展指导方针，增加环保投资，鼓励私人投资
日本	《21世纪环境立法立国战略》、《建设低碳社会行动计划》、《推进低碳社会建设基本法案》，启动支援节能家电的环保制度
美国	《低碳经济法案》、《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美国清洁能源和安全法案》

## 0. 2. 2 国内研究现状

(1) 国内大部分学者认为，碳关税是一种基于“环保名义”的贸易壁垒（雷明、

樊纲、李北陵、郭毅，2009）；碳关税是非公平与非共赢的贸易模式（马岚，2009），是新型经济霸权和掠夺模式（安飞，2009）；碳关税给国际贸易秩序带来消极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谢来辉，2008）。陈迎和庄贵阳（2005）、马建平（2009）、边永民（2010）认为，碳关税与WTO规则存在着冲突，但具有实施的可能性；曲如晓等（2009）、周玲玲等（2010）指出，征收碳关税将会对国际贸易格局和中国的出口贸易带来重大的影响；徐弛（2009）、鲍勤等（2010）的测算表明：碳关税会对我国国民经济带来负面影响，导致中国就业难问题继续扩大。

（2）欧训民，张希良，王若水（2009）探讨博弈论方法在碳排放交易机制下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技术转移研究中的应用，实现了博弈对手国家间在宏观博弈、微观博弈两个层面之间的转移；张发树，何建坤，刘滨（2010）运用博弈论方法，构建了一个双重博弈模型框架，对于小微企业和政府角度实现了相应的博弈模型研究，并将二者统筹分析与研究，进一步诠释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章规定；臧传琴，刘岩，王凌（2010）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建立政府与排污企业之间的博弈，提出政府应进行激励性的规制政策创新；朱乐平（2007）从贸易与环境关联的角度，通过贸易大国与贸易小国之间的非对称博弈模型分析了双方成员之间的环境标准策略选择过程和最终稳定状态；

（3）从中国政府角度来看，为了积极应对国际社会对于中国快速增长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关注，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金砖五国”的成员国，中国政府将会在发展低碳经济方面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和行动上的努力。自 1989 年以来中国政府就已经开始进行立法工作，至今已经制定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内的 7 部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这对于发展低碳经济来说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在 2012 年召开的“两会”中也提到了低碳经济，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良好发展。<sup>①</sup>综上所述，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就是为了保障低碳经济的发展，积极应对国内外发展低碳经济、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sup>①</sup>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高等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河提出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低碳经济促进法》（草案）的议案。这主要是为了依法促进和规范低碳经济行为而提出的。

## 0.3 研究重点、创新与不足

### 0.3.1 主要研究内容

首先从分析碳关税的产生入手，深入剖析它产生的主客观基础，理论基础以及相应的法理依据。在此过程中，本文主要基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际机制论与公共选择理论等作为理论研究基础，对碳关税的理论基础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其次，碳关税作为一个日益被重视的国际性问题，必然要经历一个立法的过程。因此，我将会主要研究碳关税与WTO等多边规则之间的冲突与兼容问题、WTO框架下有关碳关税问题的谈判博弈问题、其它国际组织对碳关税的态度及其发展动向等法理依据。第三，在文章中我会进一步分析发达国家之间关于国际碳关税问题的利益博弈、发展中国家之间关于国际碳关税问题的环境外交合作、以美国和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与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碳关税问题的利益博弈。在此过程中，我会引入相关权威数据图表等作为辅助分析资料来进一步研究各国在碳关税问题上的政策制定依据。最后，本文的落脚点就回到我国如何应对新一轮由碳关税问题引起的国家间利益的博弈所带给中国的影响方面，继而提出相应的应对碳关税“浩劫”的战略与策略，以期在国际交往中最大程度的维护本国利益。

### 0.3.2 主要研究方法

本文将会使用博弈论的实证分析方法等对碳关税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博弈论是研究理性博弈主体进行策略选择时行为规律的科学，就本文的切入点来说，世界各主要行为体国家在开征碳关税的问题上，都希望通过自己正确合理的策略选择，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这也正是博弈论所研究的主要内容，因此使用博弈论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是十分恰当的。

### 0.3.3 创新点

#### （一）选题具有前瞻性、时效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气候变化已经严重的影响了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已

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所必须面对的共同挑战与问题。正是基于这一背景以发展低碳经济为龙头的新一轮低碳技术和碳关税博弈在全世界范围内展开。因此深入研究碳关税问题，即深入研究“碳政治”问题，具有突出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 （二）多学科交叉研究以及系统全面的内容

对于碳关税问题的深入研究，将会涉及到社会、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在研究方法上，我将会运用博弈论的方法进行深入研究，并且运用相关的图表数据作为论证资料，对世界各主要行为体基于碳关税问题的博弈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主要研究基于博弈论的碳关税理念。

### （三）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密切结合

运用国际关系理论—博弈论对世界各国的利益博弈进行深入研究，从而使理论研究与实际需要密切结合，同时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相应的启示。

#### 0.3.4 不足之处

本文尚存在一些不足，具体问题如下：第一，碳关税问题作为新兴热点问题，国内外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可供参考资料较少。第二，基于博弈论的研究还较为薄弱，对于博弈论的运用还略显不成熟。第三，较少考虑研究微观层面。因此，对上述三方面的研究将会深入展开和深化。

# 第1章 碳关税产生的基础与法理依据

## 1.1 碳关税形成的主客观基础

### 1.1.1 社会基础

随着“低碳经济”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发展，由此而引发全球各国所热议的话题“碳关税”也正在被业界所广泛的使用，其实人类社会自从农业文明以来直至发展到工业文明，这其中的每一个进步都是以高污染、高排放、高能耗为代价所取得的，而以低碳循环经济为主的发展模式，其实质就是发展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绿色循环经济，这种发展模式有着其深厚的社会基础，也必定会对社会经济效益产生较大的影响。长期以来，世界各国大多数选择了一条“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经济发展道路，忽视了社会效益与环境保护以及社会问题之间的联系，而随着世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近20年来，全球经济的高速增长，人类社会逐渐认识到这种错误的发展道路所带来的全球气候恶化问题，正逐步侵蚀我们的家园。为了人类社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低碳经济”理念应运而生，据权威专家分析指出，采用低碳经济的发展模式，并且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征“碳关税”，将会使许多环境与发展的矛盾问题得到彻底的解决。环境保护、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之间必须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正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强大社会基础。<sup>①</sup>与此同时，目前全球能源消费结构日趋不合理，现存的各种化石能源不但排放了大量的“碳”，而且将会无法支撑未来的需求。据相关数据表明全球已探明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储量将分别在今后40年、60年和100年左右耗尽。<sup>②</sup>因此，低碳经济与技术的出现，将极大的避免这种局面的发生，大大缓解我们对于煤、石油、天然气等这些高碳排放能源的依赖程度。最后，新型的低碳技术也具有强大的社会生活经济效益，大力发展低碳经济也会从根本上扭转我们的生活观念，改变以往完全依靠化石能源为动力的旧有生活模式，从另一个层面来说也会大力促进全球经济产业结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后发国家的升级和调整，不断提升各项经济指标的质量，助力新兴绿色产业的发

<sup>①</sup>马蔚华. 感悟华尔街：我的金融风暴之旅[M].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9 (10) :69

<sup>②</sup>孙桂娟. 低碳经济概论[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3):31

展，从而将此转换成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总之，碳关税是伴随着全球新一轮低碳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应用而生的，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强大的社会基础。

### 1.1.2 政治基础

“碳关税”概念的提出有着深厚的政治背景，它服从于复杂的国家利益，关乎一国的对外经济发展、国家外交战略、社会发展态势等诸多方面，碳关税的开征本质上是围绕着国家利益的深层次博弈。“碳关税”理念最早是由法国前总统希拉克提出，它在欧洲和美国最早孕育而生，同时在欧美也有着深厚的“碳关税”理念与“碳政治”政治基础。欧洲的碳政治理念深深发源于其在历史上各个不同时期的不同的碳政治思潮，从政府到民间均已形成了强大的意识形态与低碳政治认同感，也造就了“环境政治”这一理念的产生、发展和壮大；<sup>①</sup>与欧洲不同的是，在同一时期的美国，这种发源于欧洲的低碳政治认同感逐渐体现为民权运动，普通的美国民众在当时更为关注的是国内的种族活动，这种被欧洲所接纳的碳政治理念并未在美国被大力推广并进而未能影响到美国主流和上层的政治意识形态，事实上，美国碳政治理念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曲折反复的过程，总体来说，由于长期以来主导美国政坛走势的是民主党和共和党以及其各自背后所代表的利益集团的利益，而美国这种独特的政党体制也对美国的碳关税政策起到了决定性的影响。其实，在不同时期里美国政府也持有截然不同的碳关税政策，民主党一直以来支持碳关税的开征，而共和党及其所代表的利益集团始终将碳关税的开征视为损害其利益的最大危害。因此，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美国的碳关税政策将继续在民主党和共和党的争论声中不断摇摆，并且深深服从于不同时期内的国家利益以及国家战略。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碳关税的产生与发展深深发源于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发展多年的碳政治理念，它服从于后金融危机时代及欧洲债务危机时代其各自的国家利益、集团利益、党派利益。欧美各主要发达国家凭借其在政治、经济、科技、军事上占领先地位的实力，不断的向新兴国家征收特殊的碳关税，不仅解决本国或本地区长期以的就业难问题，而且，借助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手段，在未来的全球竞争中占得先机，将其在全球的霸主地位继续保持下去。由此可见，碳关税的产生是由着其复杂的

---

<sup>①</sup> 环境政治：环境政治又名“气候政治”，这是一种发源于欧洲关于这个具有强大外溢效应和市场失灵的世界的政治理念，它在不断的演变过程中已经从一个环境科学问题发展成一个政治问题。

政治基础，它服从于不同时期内的各国家战略以及国家利益。

### 1.1.3 经济技术基础

世界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在现阶段依然没有摆脱过度依赖能源，尤其是化石能源持续供应的局面。目前全球经济的日常发展与能源消耗之间存在一种刚性需求的联系。现代工业的基础与发展都是建立在以能源消耗为基础的发展模式之上的，但是另一方面，化石能源是不可再生能源，而且会污染环境，造成经济的不可持续发展，因此，大力寻找绿色替代能源，就显得尤为重要。

低碳经济的发展模式有着广泛的经济技术基础。首先，世界各国正努力加大对低碳技术的研发力度，增加低碳技术在工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进一步加快科学技术的革新与应用；其次，世界各国通过不断的努力使能源结构向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并且将石油、煤等化石能源在能源利用中的比重大大削减，从而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第三，随着现阶段所利用能源的逐步消耗以及其高污染、低效能的特点，全球各界不断寻求绿色可替代能源来取代原有的消耗性能源，以期探索出适合本国国情发展的低碳之路。在目前全球低碳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实现了许多可行的新兴替代能源与技术。这其中包括化石能源的去碳化技术、化石能源的节约利用技术、核能的开发利用技术、太阳能的开发利用技术、风能的开发利用技术、生物质能的开发利用技术、氢能的开发利用技术以及其他诸如海洋能、地热能、电能等开发利用技术。<sup>①</sup>这些新兴技术的产生也为碳关税的产生与低碳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经济技术基础。

## 1.2 碳关税形成的理论基础

### 1.2.1 国际机制论

国际机制论是西方的当代国际关系理论，它是西方三大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之一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的一种代表性理论。

---

<sup>①</sup> 孙桂娟. 低碳经济概论[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3):51

### 1.2.1.1 国际机制论的内涵与主要观点

目前，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学者对国际机制提出了多种定义，其中能够被引最多的就是以下三种：

1、斯蒂芬·克拉斯纳认为，国际机制是指“在某一特定问题领域里组织和协调国际关系的原则、准则、规则和决策程序”<sup>①</sup>。

2、唐纳德·柏契拉和雷蒙·霍普金斯认为，国际机制是一种国际行为的特定模式，存在于国际关系中每一个带实质性问题的领域，任何一种共同的国际行为模式都伴随着相应的“原则、准则和规则”。简言之，国际机制就是“国际行为的机制化”。<sup>②</sup>

3、奥兰·扬等人则提出，国际机制的目标在于指导行为主体在国际关系交往中协调彼此之间的立场。从这三种典型的定义可归纳出国际机制的三个要素：固定的国际行为模式，调整国际关系的准则、规则和决策进程，以及局限于某一特定的问题领域。

随着国际机制论的不断发展和得到应用，其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界中所占的分量也在持续加大。从以上三种观点中，我们不难发现有关国际机制的三个主要因素，即：国际行为模式，协调国际间关系的原则和决策程序，以及某一特定的问题领域。其主要观点是国际社会应该努力加强国际机制的建设，在全球治理中加大和提高国际机制的作用和理论范式效力，从现实来看，就是要继续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将不断紧张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冲突淡化和缓解，在国际交往中奉行平等的原则。

### 1.2.1.2 国际机制论的渊源

在20世纪70年代，“机制”这一概念主要是作为世界贸易的稳定性提出来的。在全球经济相互依存日趋加深的过程中，人们对霸权国家与国际机制之间的关系展开了激烈争论。到了80年代，伴随霸权国家美国衰退论的出现，争论的重点集中在国际机制是否需要“霸权国家”存在这一点上。国际机制论是以新自由制度主义为核心的理论，对于安全领域内的问题并未做出充分的研究，也没有对霸权国家的存在与否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而从现实主义者的角度出发，机制之所以使得世界秩序得到稳定正是由于霸权国

---

<sup>①</sup> Stephen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p.1.

<sup>②</sup> Stephen Haggard and Beth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ummer 1987.

与强权的存在，为制度的存在与应用维护了良好的秩序。美国著名国际关系学者罗伯特·基欧汉在其著作《霸权之后：国际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争斗》一书中，批判了吉尔平等现实主义学者在霸权理论方面的基本观点，提出建立国际制度的观点，发达国家应该通过不断的合作将美国所维持的国际机制继续保护下去。

#### 1. 2. 1. 3 国际关系的实质：无政府状态下的合作

作为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核心理论，国际机制论继承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核心观点，新现实主义也是被新自由制度主义不断的批判和挑战才逐渐式微，与此同时，新自由制度主义不仅延续了现实主义的一些基本假说，而且又从同样的三个出发点得出了三个不同的结论。第一，无政府状态是国际社会最为显著的特点。但是，无秩序社会并未被无政府状态所决定；第二，国家是国际社会中最有代表性的成员，是单一的、理性的、自私的行为体，它建立在一个理性的国际秩序之中，不仅能解决冲突，而且需要能够考虑以最小的损失换取最大的回报。第三，国家是自私的理性的行为主体，在对外关系中将本国利益首先考虑，以实现自我目标为最根本的出发点。但是，理性的行为主体之间的交往并非只有冲突。总之，国际交往与国际关系需要合作，国际社会也存在着合作的条件，这样，在无政府国际社会的有序状态下，国家之间的合作才是国际关系的实质。<sup>①</sup>

#### 1. 2. 1. 4 理性选择与博弈论在国际碳关税问题上的实际应用

理性选择的过程即博弈交换的过程。在大多数国际交往中，不论是国际合作的实现，还是国际制度的建立，都是建立在不断的讨价还价和理性选择基础上的博弈结果。用博弈论分析国际关系的实质可以分为两种形式，第一种就是囚徒困境，第二种就是避免共同失利困境，其中国际军备竞赛就是典型的囚徒困境博弈，而两辆汽车同时到达无红绿灯的十字路口就是典型的共同避免失利博弈。在新自由制度主义者看来，利益完全趋同与利益完全冲突的极端现象都属于极少数，大多数相互关系是既有利益冲突又有利益趋同的非零和博弈关系。因此，国际关系的主流就是非零和博弈，即国际关系的实质就是合作而非冲突，其核心问题就是限制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突出国家之间的利益趋同。

---

<sup>①</sup> Keohane, "The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d. Keohane A.Oye, "Explain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Hypotheses and Strategies," in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ed. Oye, pp. 1-24

为此，在新自由制度主义者看来，惟有建立牢固的国际制度与机制才能够保证国际合作的实现，通过调整博弈效用结构、持续加强互给行为，最终完成国际合作的目标。在现阶段由于国际体系中一方强征碳关税或者由此而引发的多方抵制或者跟进而引发的进一步的国际碳关税之争，其实质是一场复杂而多变的国家利益博弈之争，在这场激烈的博弈之争的背后，体系内的各方均不愿意采取妥协的态度，因此这一过程亦是理性选择的过程、博弈交换的过程，为避免博弈论中提到的“共同失利”局面的发生，博弈各方应该基于国际机制论，突出彼此之间的利益趋同，淡化彼此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履行业已达成的关于国际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制度与机制，最终达到一个彼此均能接受的绩效，完成建设和谐世界的远大目标。

综上所述，在由国际碳税而引发的国家利益博弈之争日趋激烈的今天，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际机制论，它为这场博弈提供了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如果现实中的博弈各方为达成帕累托最优解，那么就需要加强国际合作，避免共同失利困境，避免造成囚徒困境局面的产生，建立起一个各方均能接受的国际机制，切实完成国际义务与责任，最终达成国际合作。

## 1.2.2 公共选择理论

### 1.2.2.1 布坎南公共选择理论的基本内涵

在众多关于公共选择理论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以詹姆斯·布坎南为代表的“公共经济学派”。它是一种以现代经济学分析民主立宪制政府各种问题的学科，其实质是属于政治学的范畴，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研究政治现象和政府的行政问题。公共选择理论中的“公共选择”，是指非市场的集体选择，实质是政府的选择。以“经济人”假设为基础，以自我利益为出发点，这种个人的自私导致那些经过选举产生的从而握有权力的政治人物在进行决策时倾向于采取短视的，有助于他们自身利益的决定，正如市场的无效率性导致市场的“失灵”一样，政治决策的短视性又导致了政府的无效率性从而使得政府“失灵”。公共选择理论也研究对效用最大化的局限、博弈论等，并且运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来研究政治决策机制如何运作。

### 1.2.2 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对各国碳关税制定的启示

公共选择理论作为一种特殊的理论研究视角，有着其独特的理论价值意义，而对于碳关税与低碳经济这一国际政治经济学问题来说，公共选择理论是最适合作为理论基础以此来分析这一问题的。随着公共选择理论和国际政治经济学等新兴学科的发展，人们逐渐意识到，国际贸易政策实质上是不同利益集团在集体博弈过程中主动选择出来的。这一思路增强了国际贸易政策研究的现实性和解释力，也大大拓宽了人们的视野，它的一些分析思路和结论也为我们研究类似相关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公共选择理论采用一个虚拟的“经济人”作为假想人，不断的为各种政策的决策过程贡献策略，如果某一特定的约束和监督决策者的有效机制需要建立，则首先需要符合公共利益，并且将其最大化。因此，从公共政策的角度来分析碳关税政策制定的政府行为和政治过程是十分必要的。在这其中政府的目标、利益集团的影响和社会的价值观念等因素是最为关键的因素。公共政策的实质就是反映社会的集体利益，它的形成过程是将各种利益群体的要求输入政策恒定的系统之内，然后根据政策主体自身的利益需求，整合复杂的利益关系，进而对社会利益进行政策性分配。例如：美国政府在制定其自身的碳关税问题上，深受其国内利益集团的影响，这些具有深厚复杂背景的利益集团往往能够通过“院外游说”、“选票交易”等手段对政府的决策施加影响，从而游说利益决策者做出符合其自身利益的决策。因此，这种博弈的过程也就是不同利益集团和政府部门在权力资源基础上的利益表达和利益选择的结果，而最终的决策结果既可能是有影响力的政府部门代表的某一利益集团的诉求，也有可能是不同政府部门代表的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表达和利益选择的综合或平衡的结果。

总之，各国政府在制定各自的碳关税问题上，不断的受到利益集团的利益诉求影响，而公共选择理论不仅有其独特的理论研究切入点，而且能够深入研究国际政治经济学问题，对于各国的碳关税的制定起着重大的理论示范作用。

## 1.3 碳关税形成的法理依据

### 1.3.1 碳关税与WTO规则

世贸组织的体制中并未包含特殊的环境保护协议，但是在业已达成的诸多贸易协定中我们都会发现相关的环境保护规定，其中包括公平贸易原则、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等，这为绿色贸易壁垒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启提供了法律依据。这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主要规定：

#### （一）《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该协议的序言和第2条第2款中规定，只要这些措施“不对情况相同的成员方造成武断的或不公平的歧视对待”，或者“不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的限制”，以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那么各国有权在自己考虑范围内进行合理的保护。从这一条款中，我们就不再发现，碳关税的产生有着必要的法律支持。

#### （二）GATT/WTO第20条环境保护例外条款

作为目前全球贸易组织中最有法律权威的机构，WTO始终秉承自由贸易的传统。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GATT第20条的(b)、(g)两款，也被称为WTO“一般例外”条款，它是国际绿色贸易壁垒基于国际法之上最现实的法律依据。该条款于1947年制定，并且一直沿用至今，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纠纷案例频频出现，这引起多方关注。在该条款中“环境”二字绝少被提及，但却频繁引用环境保护的贸易纠纷。根据其规定，成员国可以实施“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和“与国内限制生产与消费的措施有效配合，为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的有关措施”作为其成员方背离GATT义务的例外情况，只要“不对情况相同的成员方构成武断或不合理的歧视”或“不致形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这无疑给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未来的碳关税问题等法律问题也必将参照GATT/WTO第20条的(b)、(g)两款的规定来执行。

### 1.3.2 相关的国际法基础

碳关税得以在全球范围内开征，背后必然有其深厚的国际法基础，作为国际法主要

渊源之一的国际公约，具有国际法效力，并且是世界各主权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的机制共同缔造的一部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公约。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由碳关税开征从而引发的国际新一轮利益博弈变得日益紧张而激烈，在 2011 年南非德班气候峰会上，全球各国齐心协力，共同研讨措施应对全球气候问题，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广泛共识。这些共识的达成有着其深厚的国际法基础。

### （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该公约规定“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成为国际贸易领域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隐蔽的限制”，该协议规定各缔约国应当不断预防危险，使得全球气候得到缓和，此类措施不得被禁止使用。按照这一规定，如果一国以保护环境和限制进口为由，从而采取某种措施保护环境，在经查实无确证据的时候，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在联合国不断施加影响力和气候问题愈演愈烈的今天，这一条约有着其显著的法律地位。

### （二）《京都议定书》

作为近年来，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公约，《京都议定书》并未将美国成功纳入此体系中，但是，这丝毫未能妨碍它和其他发达国家运用该公约的有关规定对抗发展中国家的产品。1997年《京都议定书》通过了不遵守程序以处理缔约方未能充分履行条约义务的情形。这无疑是发展中国家在技术与法律方面都不如发达国家的条件下自身利益不断受到损失的情况。

### （三）多边环境协议（MEAs）

许多多边环境协定MEAs未能考虑发达国家的建议，指只是一味的重视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不断为其量身定做一些宽限期或资金技术援助条款。可是，由于新兴国家在资金和技术方面的缺陷，许多条件均未能达到条约的规定和标准，进而使得许多MEAs有关环境的保护措施(TREMs)，虽然在客观上未能起到保护贸易的作用。事实上，它总是被某些国家蓄意使用，并以此为依据制定大量国内法律法规从而限制进口或出口商品，而构成事实上的绿色壁垒。

综上所述，作为一种世界经济全球化的产物，“碳关税”其实是披着漂亮外衣的贸易保护主义，是一种新型的绿色贸易壁垒。它的产生有其深厚的国际法的依据。根据WTO有关制度规定，在非歧视原则下，一国如以正当理由实施环境关税是可行的，但是

有些国家则利用此规定，无端征收高额的进口环境关税，其用意旨在阻止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从而将本国工商业保护起来。

### 1.3.3 相关的国内法律基础

#### （一）充分利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国际公约

中国政府可以通过深入研究国际法的有关规定，研究并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的政策，以此来对抗发达国家的新政。据WTO相关规定，发展中国家被WTO的一些规定尤其是其第20条环境保护例外条款所限制，从客观上限制了发展的步伐，但是相反地，发展中国家可以不断提高自身水平，转危为机，从而将被动转换为主动。根据规定：“下列措施的实不会对情况相同的成员方构成武断或不合理的歧视”，这也是1998年“海龟海虾案”美国败诉的原因之一。此外，国民待遇原则；程序公正和透明原则；协商解决争端原则；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原则；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达成的《关于环境与贸易的决议》的规定：为鼓励自由贸易，应建立长效合法的多边机制，避免使用单边主义倾向来解决诸多跨境和世界气候问题。基于以上国际法律准则，发展中国家应当充分的加以研究并成功的运用到低碳经济的实践之中。

#### （二）制定相应的国内法律制度

中国政府应当不断建立健全自身碳关税的法律制度，在国际上加强环境外交力度，合理运用包括国际法在内的国际准则从而最大程度上维护自身国家利益。总之，碳关税既为发达国家所利用，也应该被中国所研究，从而制定出反制策略，制衡发达国家，维护自身国家利益。我国的碳税立法走过了一条不断完善自我的道路，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和节能减排机制的内在需求，在新一轮的国际经济竞争中抢占新的法律依据。自1989年以来中国政府就已经开始进行立法工作，至今已经取得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内的7部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综上所述，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就是为了保障低碳经济的发展，积极应对国内外发展低碳经济、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第2章 国际碳关税格局下的各方国家利益博弈

### 2.1 发达国家之间关于碳关税问题的国家利益博弈

#### 2.1.1 美国的碳关税政策

碳关税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征必然会影响到世界各国的切身利益，也必将会对未来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走势产生深远的影响，美国作为当今世界最发达的国家，其在碳关税问题上的政策也必将会引起各方的关注。回顾历史，我们可以发现首先提出将气候变化引入政治议题领域的是美国前副总统艾尔·戈尔，他认为地球的命运是第一位的国家安全问题。<sup>①</sup>戈尔进而指出，由于人类生产、生活所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的排放是造成全球性环境持续恶化的深层次原因，他认为美国应该制定长效机制，将气候变化问题尽早纳入国家政治安全领域，合理规划并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的合作改变有可能由此而引发的国际新一轮利益博弈。1992年底克林顿宣誓就任美国历史上第42任总统，他上任伊始就明确提出气候变化与国家安全存在必然联系的观点，并于1993年10月公布了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根据这一方案规定，美国将会对来自于由全球气候变暖而可能在未来导致的国家利益博弈纷争和美国政治经济安全的挑战做出前期的准备和积极的回应，在此方案中，克林顿政府进一步明确美国政府应该在未来关于国际气候合作中的领导地位。与此同时，美国政府发表了经济学家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声明，这份声明研讨了温室气体减排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从而对克林顿政府改变旧有观念，尝试发展新兴低碳技术，深化与其他各国的国际合作来共同应对全球气候恶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最终成功的加速克林顿政府对京都议定书的谈判进程并完成签署工作。从上述简要的回顾中，我们不难发现，正是从始于1989年美国民主党政治精英的将气候变化议题纳入到国家政治安全领域的呼吁开始，一场在全美范围内的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与维护美国国家安全的大讨论的序幕徐徐拉开，并最终促成碳政治理念在美国的初步形成。然而，事实上，美国碳政治理念的真正形成与普及却经历了一段时期的探索与摇摆，在这一进程中，与民主党政治领袖积极促成碳政治理念的全面普及形成巨大反对声音的便是来自于在美国国内代

<sup>①</sup> 张昕宇，“碳关税”的国际政治经济学解析—碳政治理念下的国家利益博弈[J]. 前沿, 2010(16):63-66

表军工集团等其他高碳排放行业利益的美国共和党。20世纪80年代，美国新任总统罗纳德·里根就任以来，共和党执政政府不仅将保守主义思潮发挥到极致，而且将民主党积极倡导的遏制气候恶化行动视为改革对象，首当其冲的就是在温室气体排放领域，由于共和党所代表的军工利益集团担心限制二氧化碳的排放会将企业的生产大大提高成本从而导致其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核心竞争力的丧失，而与此同时，当时执政的美国共和党政府认为在美国国内大力推行由民主党所倡导的低碳政策会严重影响美国经济的发展态势，改变美国人早已熟悉的固有生活模式，继而引发生活水准的下降和失业率的不断升高。因此这种来自于共和党的政治意愿很快的便被纳入到了由共和党人为主导的国会的议题中，1997年7月美国参议院一致通过《比拉德·海戈尔决议》，该协议主要敦促克林顿政府拒绝任何将发展中国家排除在外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协议的签署。在此之后，参议院重申《京都议定书》不符合《比拉德·海戈尔决议》的规定，因此拒绝予以批准。这令克林顿政府所做出的关于改变气候变化方面所有的国际承诺均未能实现。进入新世纪以来，以小布什为首的美国共和党重新上台执政，他任下的美国政府将以往几届政府的保守主义思潮推向了顶峰，其上台伊始就立即宣布美国政府将拒绝签署《京都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回顾小布什政府的整个任期，我们会发现当时的美国政府从未将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真正纳入到政府的工作议题中，并且在多个场合公开高调宣布美国应该维持已有的生活方式与价值取向不变。与此同时，小布什政府在美国总统中期竞选中再次声称《京都议定书》所规定美国需要达到的义务会损害美国工作机会的主张。<sup>①</sup>由此可见，在当时的美国政府看来，限制二氧化碳的排放和履行《京都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将会大大遏制本国的发展，并且在短时期内为保护环境而改变美国人业已形成的以碳排放为主的生产、生活方式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美国的碳政治理念的发展在此时遇到了极大的阻力。其实，美国政府迟迟未能做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而引发的多种问题的反应是有着其现实的考虑，自从1980年以来与美国政府在拒绝履行国际义务裹足不前的局面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国内各行业、各阶层关于碳排放方面的意识觉醒，在美国国内不断会发出重视气候变化的声音。首先，国会内的议员不断的开始转变旧有的立场，他们主张政府应该尽快制定方案限制碳排放，遏制全球气候变暖趋势的进

---

<sup>①</sup>张昕宇，“碳关税”的国际政治经济学解析—碳政治理念下的国家利益博弈[J]. 前沿, 2010(16):63-66

一步恶化。为此，美国国会先后提出多种应对草案，这其中就包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完善配额交易制度、不断整合资源加强各国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等。其次，美国军方在经历“9.11”恐怖袭击之后，出于对国家安全的考虑，也开始呼吁国会和政府尽快制定相关法规来认真应对可能由全球气候恶化所带来的潜在威胁，美军内部有相当多的人士认为有必要对气候变化所引发的新兴军事冲突进行预测和评估，并及时更新国家战略随时应对有可能威胁国家安全的各种潜在不安定因素。第三，美国学界呼吁政府重视气候变化所带来的种种威胁，并且接受降低将碳减排义务作为发展规划的观点。2008年5月28日，《美国科学家与经济学家关于迅速及深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呼吁书》正式由美国科学家学会向外正式发布，这份呼吁书旨在请求美国领导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导致全球气候变暖的温室气体排放大幅降低，接受并认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过去数十年中气候变暖主要由人为造成观点。在经过美国学界一再呼吁、利益集团的院外游说活动以及主流媒体的反复报道后，越来越多的美国民众开始意识到接受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必要性。与此同时，美国内政界开始出现改变过去以往以高碳排放为主的工业生产和社会生活方式，一系列针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政策也正在制定之中。所有这些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努力都为美国每八年一次的总统竞选奠定了良好的政治氛围基础。2008年11月4日当贝拉克·奥巴马赢得美国总统竞选之后就明确阐述奥巴马政府关于环境政策的主张，即美国目前所面临的严峻挑战是如何拯救我们的家园。在此之后，奥巴马在多个场合表达美国政府要在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合作与竞争中担当领导角色的观点。

奥巴马正式就任美国总统以来，支持美国政坛右翼势力的军工联合体的政治影响力明显被削弱，奥巴马政府逐渐认识到，美国对于石油的过度依赖程度将会削弱美国实体经济的发展，由此而引发的包括恐怖袭击在内的多种不可预知的冲突将会严重威胁美国的本土安全。因此，奥巴马政府不断的采取措施来振兴经济，促进经济发展、环境安全与国家安全彼此之间协调发展的战略，从而彻底颠覆其之前历任总统所制定的低碳经济发展战略。2009年6月22日《清洁能源与安全法案》在国会的出台，标志着“碳政治”理念在美国的形成。综上所述，正是由于美国政坛的执政两党在事关其自身利益的背景下不断调整其自身战略，基于对其自身国家安全的考虑才适时调整其对外战略，积极促成美国各界将美国碳政治理念初步形成。

## 2.1.2 欧洲的碳关税政策

欧洲作为“碳政治”理念形成的发源地，有着深厚的“碳政治”形成的基础。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的青年政治运动，为日后碳政治理念的形成乃至普及奠定了良好的开端，它的影响力远远超过历史上欧洲政治意识形态的运动，欧洲大多数政治家都深受此项运动的影响，由于在民众间有着广泛的群众认同基础，随后，在欧洲左翼绿党的主要推动下，这场声势浩大的青年政治运动对后来的全球“环境政治”与“低碳政治”理念的形成起到了积极的影响。随着全球气候的不断恶化，气候领域内全球治理本身的无国界性以及从地球环境来看大气环境的不断移动，已经使得关于全球气候的综合治理变成了一个需要国家社会共同应对的一个问题，它不仅从本质上影响到各国的国家利益，而且引起了国际组织、各主要团体的充分关注，这就使得这场发源于欧洲的环境政治运动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普及进而转化成“碳政治”与“低碳经济”等理念，间接的促成“碳政治”理念在全球各国的初步形成。人类在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浩劫时，也在不断反思各国自身的价值观以及在全球背景下全球政治认同的重要性。基于这样的形势，以罗马俱乐部报告为代表的新生态主义开始影响知识界和精英的环境意识<sup>①</sup>。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国际政治形势发生巨大变化，欧洲随着自身经济实力在战后的恢复，渴望在国际政治事务中摆脱美国的影响力，“五月风暴”<sup>②</sup>运动正是基于这种大变化而产生的一种由学生主导的政治运动，在这场运动中绿色化意识形态的主要观点逐渐被欧洲普通民众所接受并广泛认同。除此之外，在挪威、瑞典等国家的积极倡导下，北欧国家开始接受并认同环境政治的理念，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环境保护运动，这场声势浩大的环境政治运动深刻的改变了欧洲的政治形态，并且最终逐渐发展成影响全球的绿色政治主义。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在其《气候变化的政治》一书中认为，关于气候变化产生的风险和风险管理形成了独特的气候政治，气候变化所要求的风险管理要求政府担当起更多的“计划”任务，进而要求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有关碳排放的计划和管理。<sup>③</sup>事实上，全世界各国希望推行全球气候的综合治理，将环境运动和各国自身不同的碳政治需求纳入治理范围内，而欧洲因为最早开始普及“碳政治”理念，并且具

<sup>①</sup> 夏先良. 碳关税、低碳经济和中美贸易再平衡[J]. 国际贸易, 2009(11)

<sup>②</sup> “五月风暴”运动是指1968年5月在法国巴黎爆发的学生社会运动，继而演变成整个社会危机

<sup>③</sup> 张昕宇.“碳关税”的国际政治经济学解析—碳政治理念下的国家利益博弈[J]. 前沿, 2010(16):63-66

有目前全世界最为先进的低碳技术，而在全球气候政治中扮演着独特的领导角色，气候政治因其本身的全球性以及流动性特点，已经超越了政治上的划分界线。欧洲的气候政治主张已经超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划分，成为世界主义的气候政治共识，欧洲可以积极通过国际谈判来推动全球气候政治。<sup>①</sup>在此背景下，像挪威、瑞典这样欧洲环保政策最先实行国家减排政策的成功，为欧洲其他国家实现碳减排配额树立了榜样，其他国家借此机会纷纷效仿，制定出适合各自国家发展的碳税政策。正是大多数欧洲国家的努力，为全球气候政治理念制定出较为可行的发展规划，也为世界各国实行普遍的碳税减排机制提供了规范化模式。

在“碳关税”理念获得蓬勃发展之时，联合国通过1992年达成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1997年达成的《京都议定书》迅速的将这一理念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在相关法律机制被确立下来之后，欧盟将其在低碳领域内的主导话语权转化为其在现实中的利益争夺，由此将独特的“碳政治”理念传播开来。事实上，欧洲碳政治理念的变迁随着欧洲政治思想史的不断演变而演变，在绿党和社会青年运动等不同环境推动角色的助推下，欧洲将发源于自身的环境政治理念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成功的转化成“全球化”的二氧化碳排放，并最终获得了全球“碳政治”的主导话语权。欧盟不仅为全球碳政治的普及提供了理论基础，而且由于其在上世纪末期就已经开始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能源技术以及低碳经济技术的研发力度，因而在“碳政治”理念不断普及的今天，欧洲国家理所当然的在开发利用新能源、新技术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然而，欧洲各国虽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最先进的技术但是在世界贸易中却并未如期收获较大的利益。究其原因，世界上以碳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国家，仍未摆脱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高碳排放”能源的依赖。欧盟积极推动全球“碳政治”就是为了通过设定全球法律规则来彻底扭转其在新技术领域的不利态势，而碳关税的规则体系同时契合了欧洲左翼政治力量维护世界环境和右翼政治力量夺取经济霸权的利益诉求，成为众多欧洲国家的不二选择。<sup>②</sup>因此，关于碳关税的政策主张已被欧洲的主要国家接受。

---

<sup>①</sup>吴强. 气候政治:老欧洲的新世界主义[J].公法评论, 2009(12)

<sup>②</sup>李静云. “碳关税”重压下的中国战略[J].环境经济, 2009(09)

### 2.1.3 日本的碳关税政策

日本作为一个岛国同时也是亚洲为数不多的发达国家，受其地理环境条件的制约，全球气候的不断恶化对日本的影响远远大于世界其他发达国家。因此，日本政府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低碳经济，渴望在此领域牢牢掌握关键技术的使用，为其国家利益的维护提供技术上的保障。20世纪50年代日本开始了二战结束以来经济高速增长的时代，这也为日本赢得了“经济优等生”的美誉；另一方面，日本也饱受经济高速发展所带来的环境污染之苦。面对此种困境，日本政府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改变原有经济的发展模式，逐步意识到应对全球气候变暖问题、发展低碳技术的紧迫性与重要性，日本的低碳经济战略也由此产生。

1979年，日本政府颁布并实施《节约能源法》，该法案加强了对未达标企业或产品的处罚力度。从1991年到2006年间，先后制定了十余部法律，全面推动各项节能减排措施的实施，构建世界最先进的能源供需结构；全面加强与其他各国的资源外交力度与能源环境合作。2007年6月1日，日本经济财政咨询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了《21世纪环境立国战略》，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建立低碳社会。2008年3月，经济产业省发布《清凉地球能源创新技术计划》，明确了节能降耗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性，规划了日本能源创新技术的蓝图。同年7月，日本政府通过《建设低碳社会行动计划》，作为构建低碳经济社会的纲领性文件和国家方案，该计划从政府角度再次确认了构建低碳社会的发展目标，规划了发展低碳经济的技术路径和制度框架，成为日本低碳革命正式开始的标志。

### 2.1.4 发达国家间的国家利益博弈

碳关税的实质是各国基于自身利益的国际博弈。这既包括各国内部利益集团之间的博弈，更体现了各国间的利益博弈，尤其是发达国家之间的利益博弈，其内部绝非铁板一块：欧盟试图通过碳关税来彻底发挥其在低碳新技术领域已具有的优势地位，以打击美国这样的能源消耗大国的竞争力；而美国则试图借助碳关税来主导国内碳排放产业的革命，进而完成对这一产业的主导，以此与欧盟抗衡。这势必会引发空前广泛、深刻的国际贸易摩擦危机。

博弈论(Game Theory)，是研究决策主体的行为发生直接相互作用时的决策以及这种

决策的均衡问题<sup>①</sup>。博弈论自从产生以来，就引起了学界极大的重视，并逐渐成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博弈论的产生与发展最早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初，它作为一个学科体系，被认为始于 1944 年由美国数学家冯·诺依曼和经济学家奥斯卡·摩根斯坦合著的《博弈论与经济行为》一书的出版，这标志着博弈论作为一门学科确立的标志。博弈论不同于传统的经济学但却是更适合研究国与国之间的利益博弈。从博弈的角度分析，博弈双方是两个利益博弈主体，在双方之间没有任何契约达成的情况下，双方彼此之间都存在着一种不信任感，即彼此都害怕在竞争中受到伤害。因此，在这样的条件下，博弈双方甚至多方只能以本国利益最大化作为政策制定的出发点，其结果就是导致各国在国际碳关税问题的博弈上采取不同的贸易保护政策，形成贸易保护壁垒，最终使得该问题不能被解决。

一般而言，双方博弈的结果会有以下三种：双方都获得利益；双方都受损；一方获益，另一方受损。第一种情况是双方通过策略选择，形成对双方都有利的均衡，即双方利益增加。决策人通过对对手分析所采取的策略。在“囚徒困境”中的“坦白”和“抵赖”，“智猪博弈”中的“等待”或“按”都是决策主体在不同决策点上的策略选择。国际碳关税问题博弈的策略选择往往是一种动态的博弈。例如在 2011 年南非德班国际气候峰会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关于是否转让技术和提供资金的交易上发生了利益冲突，一方采取了策略，而交易的另一方则必然会做出对应策略。第二种情况是双方通过策略的选择，利益都减少了，利益被第三方获取，双方陷入了“囚徒困境”。第三种情况是双方通过策略选择，一方获利，另一方受损，这显然不是一种均衡，受损的一方有足够的动力去改变策略的选择，即这种均衡不是“帕累托”最优解。在发达国家之间的博弈中，笔者选取美国与欧盟之间的博弈作为研究对象，在这其中，美欧之间的博弈政治因素起来决定性的作用，经济利益居于次席。欧盟是最早提倡发展低碳经济，征收碳关税的国家或地区，它对低碳新技术的研发已经走在了世界各国的前列。因此，基于后世界金融危机时代的影响以及欧债危机的阴云，欧盟各国特别希望通过碳关税的征收来摆脱日益下滑的经济实力以及政治影响力，以此打击美国的全球竞争力，摆脱美国的政治控制力。而相反地，美国政府则率先制定出碳关税政策，以此来制衡欧盟在低碳技术上的优势，继而完成国内碳排放产业的革命。因此，双方在此问题上，僵持不下，

---

<sup>①</sup> 张维迎.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2

互不相让，形成了经典的博弈论中的“囚徒困境”模型。对于博弈的双方欧美来说，都是理性的行为主体，并且都以个人利益为最高准则，由于欧美双方都希望达到独自的最佳结果，即欧盟通过转让已经成熟的低碳技术来获取大量的资金回报，从而获得上升的全球政治影响力，而美国则希望通过开征碳关税，达到制衡欧盟，完成国内产业革命的任务。与此同时，双方都担心对方不合作，这样，两个行为体独自的理智行为导致了对于两者来说的次优解，即纳什均衡解，也即双方各退一步，欧盟通过转让先进技术，美国征收碳关税，以此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达到帕雷托最优解。这一博弈说明，欧盟和美国两个理智行为主体共同期待的解并不是纳什均衡解，而是双方均可得益的帕累托最优解。因此，也只有双方各自退让，期待合作，才能达到帕累托最优解，完成国际碳关税问题的良好解决。

## 2.2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利益诉求

### 2.2.1 “金砖五国”与“基础四国”的国际合作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世界经济发展的重心越来越多的倾向于发展中国家，而在其中“金砖四国”这一概念得以不断显现，“金砖四国”其英文原版是“BRICs”，是由巴西(Brazil)、俄罗斯(Russia)、印度(India)和中国(China)四国的英文名称首字母缩写而成，由于“BRICs”发音与砖块(bricks)相似，故称为“金砖四国”。后来由于南非强劲发展的经济形势，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于2010年12月正式致函南非总统祖马，邀请南非加入“金砖国家”集团。因而金砖四国“BRICs”变为金砖五国“BRICS”。与此同时，“基础四国”也相随而生。2009年11月，为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协商彼此立场，中国、印度、巴西与南非这四个当今世界最主要的发展中国家在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开幕前夕齐聚北京，共商国际气候变化问题。于是，上述四国也被媒体冠以“基础四国”的称号。其实，“金砖五国”与“基础四国”虽然诞生的时间不同，面临的问题也不同，但是，他们都代表着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据统计数据显示，1999年-2008年这十年间，四国经济年均增长率分别为：巴西3.33%，俄罗斯6.99%，印度7.22%，中国9.75%，这些经济指标的达成大大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平均水平3.07%以及世界最

发达国家美国的经济增长平均水平 2.58%，上述四国占全球国土总面积的 26%，人口的 42%。<sup>①</sup>他们虽然都有各自不同的发展模式，但是也都紧紧抓住经济全球化与产业调整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本国的比较竞争优势。

“金砖五国”与“基础四国”都代表着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随着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不断演变，以上述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彻底改变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他们具有与发达国家不同的发展要求，在许多情况下会共同面对挑战，在重大国际问题上协商彼此之间的立场，追求共同的国家利益，支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框架下的国际合作，采取共同措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坚决履行《巴厘岛路线图》所划定的各项义务。2009 年 12 月 15 日，“基础四国”部长首次召开联合新闻发布会，迫使非正常的“丹麦文本”撤出谈判程序。2011 年 10 月，“基础四国”第九次气候变化部长级磋商会议在北京举行，就德班会议的召开，协调彼此的立场，就重大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在国际全方位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以“金砖五国”、“基础四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着更大的发展压力与更多的发展任务，而国际碳关税的开征也首当其冲的危害到上述国家的切身利益，如何协调彼此立场，既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又不损害自身利益，是一个永恒的发展难题。因此，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发展中国家更应该坚守原则，切实履行国际气候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不断完善国际合作机制，最大程度上维护自身的发展利益。

## 2.2.2 小岛国集团的利益诉求

随着全球气候的不断变暖，各种相应的气候变化问题也相应而生，而面临此项危害最深的莫过于世界上那些欠发达的小岛国，这些小岛国主要分布在广袤的太平洋上，由于全球气候持续变暖，造成海平面上升对其家园可能造成毁灭性的打击。因此，在国际碳关税开征之际，由小岛国集团组成的利益集团在墨西哥坎昆气候峰会上不断表达着自身利益诉求。如果全球气温继续升高，将会导致全球海平面持续上升，进而会给这些国家带来灭顶之灾。不仅如此，当今世界各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大多分布在沿海地区，如

---

<sup>①</sup> 杨文兰. 俄罗斯语欧盟的经贸关系:基于博弈论视角[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4):101

果人类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机制，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任由全球气候继续变暖，那么掌握着世界经济总量大部分的沿海城市也将毁于一旦。因此，小岛国联盟积极要求世界各国加大碳减排力度，希望各国能够制定更加严格的气温控制目标以及惩罚、监督机制。以小岛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大多为世界上较为贫穷的国家，一旦碳关税在全球范围内真正实施，那么对于他们本就困难重重的自身发展无疑是雪上加霜。因此，碳关税的开征应该切实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利益诉求，争取制定出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国际碳减排机制，世界各国应该切实履行业已达成的国际公约，只有这样国际碳关税才能达到平衡，国际碳减排机制才能合理化执行。

## 2.3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利益博弈

国际机制论认为，相互依存不只是相互交往、相互依存不只是互利，当潜在的合作方在如何分配可能产生的收益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合作未必成为现实。相互依存成为主流时，并不意味着冲突消失，恰恰相反，冲突将会采取新的形式。<sup>①</sup>中美欧作为当今世界上关于气候变化问题谈判最大的三个国际关系行为主体，因此深入研究上述三国之间关于国际碳关税问题的博弈，对于研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此问题上的博弈具有最好的参考价值。

### 2.3.1 中美欧之间在全球层面上的博弈

美国为了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和政治、外交需要，拒绝加入《京都议定书》，并且于2009年在全球率先通过《美国清洁能源和安全法案》。该法案的出台也被视作是奥巴马政府改变以往共和党政府在国际碳关税问题消极态度的开始，这也被学界称为奥巴马政府“绿色新政”的开始；欧盟长期以来积极倡导国际碳政治理念在全球的普及，并且希望担当全球气候变化行动的领导者，碳政治理念根植于欧洲主流社会的政治思想之中，与此同时欧盟在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利用方面已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在国际气候谈判问题上，不断强调其在保护全球气候领域中的杰出贡献；由于在《京都议定书》中，发展中国家的减排义务并未被做出特殊的规定，因此中国面临的压力不大，但是部分发达

---

<sup>①</sup>倪世雄. 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7):340

国家一直以来拒绝履行条约中规定的义务，这也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 2. 3. 1. 1 争夺未来国际事务中的领导权

在全球层面上的竞争中，中美欧之间的竞争主要针对未来气候合作机制的领导权而展开，三方还针对是否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确定的“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以及是否加入《京都议定书》展开了一系列的竞争与合作。中国一直以来坚持按照“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加入《京都议定书》。一方面中国积极履行条约中所规定的义务积极实行碳减排计划，另一方面在国际上已经树立起来了一个代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国家形象；而美国政府的政策制定深受其国内各种利益集团院外活动的影响，深受普通选民的政治倾向影响，从出于维护自身全球霸权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国际气候谈判事务的争夺既是其外交政策的内容，又服从于其背后的国家战略利益方向，这就是防止在世界上出现任何大国能够挑战美国的全球霸权地位。因此，美国政府试图从欧盟手中夺回全球气候谈判以及国际碳减排机制的话语权；而对于欧盟来说，由于2008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以及2011年的欧债危机阴云的影响，欧盟寄希望于利用其在低碳技术上的优势向美国以及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出售关键技术，以此来牵制美国、制衡中国，达到其在政治上，争夺世界事务领导权的目的。

### 2. 3. 1. 2 坚持在国际公约的框架下进行机制谈判

中国政府始终认为国际社会成员应该首先切实履行业已达成的《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以及《京都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义务，坚持原则，积极采取行动，实现碳减排任务。然而，由于发展中国家历史排放量较少，而发达国家作为先发国家在历史上排放量较大，因此，双方就排放量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博弈，在这其中最大的争议就在于，发达国家没有切实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上承诺的各项温室气体减排任务，并且至今未能真正兑现向国际社会以及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应资金、技术转让上的承诺。作为世界上两个主要碳排放大国，美国和欧盟在此问题上，表现出来的是不同的应对态度，美国一直拒绝在《京都议定书》上签字，而欧盟则表示愿意按照国际公约框架，信守承诺向发展中国

家转让大量的资金与成熟的技术。

### 2.3.1.3 中美欧以及其他国家在碳排放方面的现实博弈

国际碳减排机制的建立和国际气候谈判的各方博弈不仅仅限于历年召开的国际气候峰会，而且还蔓延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就在2012年2月21—22日，33个国家的代表齐聚莫斯科，共同商议如何应对欧盟单边强征航空碳税的做法。经过两天的密集磋商，包括俄罗斯、美国、中国在内的29个国家共同签署了反对欧盟征收民航国际碳排放关税的联合宣言，并提出了反对欧盟此举的具体措施。2011年2月21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对外宣布，自2012年1月1日起，国际航空业就会被纳入到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也就是说，欧盟从2012年1月1日起单方面启动征收国际航空碳排放税，凡是飞往欧盟的飞机均需向欧盟缴纳费用。据分析，各国希望通过多国联手不断的向欧盟施加压力，迫使其改变政策并自行停止征收“碳税”。据俄媒体披露，欧盟强征航空碳税的“霸王”做法如得逞，那么俄罗斯航空业将在2012年为此大概支付2000万美元至2500万美元，而这笔支出最终也将会转嫁到普通旅客身上，事实上欧盟现在将民航业纳入碳排放交易体系为时过早，有关利益各方也应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而非单方面草草决定，做出单边的国际贸易政策，从而引起新一轮的国际碳减排利益激励博弈。而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中国来说，对于欧盟此次的单边主义行为也是持强硬的反对态度，欧盟领导人在北京召开的中欧领导人峰会上，希望能够得到中国对于其解决愈演愈烈的欧洲债务危机的帮助。而欧盟开征国际航空税的做法也对于中国航空业的利益带来了不亚于俄罗斯的国家利益损失，因此，中国政府明令禁止本国航空公司加入欧盟单方面制定的碳排放交易体系。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美国来说，也正通过立法手段来遏制欧盟强征国际航空税的这一做法。据估计，美国此举将会引发连锁反应，形成对欧强大的“制衡机制”。

事实上，国际航空减排是一项多边的国际事务，而欧盟想通过单方面立法来解决国内问题办法的做法违背了国际事务的处理原则。《莫斯科联合宣言》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敦促欧盟放弃这种单边主义的做法，通过合作与谈判手段来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出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不过，从目前看，欧盟对“莫斯科联合宣言”只是做一些口头上的表态，还未给出正式的回应，从这件事情上已经透射出欧盟在强征航空碳税问题上浓重的单边主义和重商主义倾向。毋庸置疑，各方围绕此

事的博弈还将持续。

### 2.3.2 中美欧在政府层面上的博弈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人类的生产生活活动不断地消耗自然资源和破坏环境，这使得地球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基于现实的考虑，世界各国都希望能够完成碳减排配额，但是在如何界定减排义务上，由于各方受困于各自国家利益仍然争执不下，彼此之间还存在着巨大的分歧。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历史排放总量相对较少，但是在全球环境成本不断加大的今天，发达国家为减少自身发展负担，不断的要求以中国、印度等为首的发展中国家承担起与其国力不相符的减排义务与责任，而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说，目前关键的任务就是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但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在资金上的短缺以及技术上的落后，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遇到诸多问题与困难，这就需要加强南南国际合作和南北国际对话，发达国家应当切实履行业已达成的国际法规定其在技术与资金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中国的部分学者认为中国的减排行动按从易到难的顺序大致将经历四个阶段：自愿承诺相对减排、有条件强制性相对减排、有条件自愿承诺绝对减排和强制性绝对减排。<sup>①</sup>而对于美国而言，自从2000年以小布什为首的美国共和党上台执政，其根深蒂固的保守主义思潮不断显现，一直以来共和党及其所代表的利益集团拒绝实行国际碳减排机制所规定的碳减排目标，并且在国际碳减排问题与国际碳关税合作问题上持消极应对态度，以自身国家利益为借口，拒绝执行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并且不断要求包括中国、印度在内的目前几个碳排放大国在承诺首先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才可以提供技术的支持和资金上援助。与此同时，面对全球气候不断恶化的形势，欧盟一直希望把具体的减排指标进行量化，即要求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应该切实履行碳减排任务，并且寄希望于利用此轮国际碳关税问题的博弈，以及其在低碳技术上的领先实力，打击美国和以中国为首的其他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竞争力，以期在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恢复其往昔国际大国的地位。综上所述，这一牵扯各方利益的博弈仍将继续。

---

<sup>①</sup>张海滨.中国与国际气候变化谈判[J].国际政治研究,2007(1)

### 2.3.3 中美欧之间在企业层面的博弈

国际碳减排配额的制定对于各国来说，损益最大的就是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轻工和纺织等高能耗型企业，中美欧三方围绕着企业层面的竞争又将是一场激烈的博弈。

国际碳关税的开征和国家碳减排机制的建立从短期内来看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场浩劫，但是从长远来看，这符合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谁能在新一轮的低碳技术发展中率先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谁就很有可能在未来以综合国力为主的国际竞争中占据新的高度。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绝不可以重走西方发达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中国的高碳排放企业应该努力实现企业自身的技术革新和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并且由于未来全球一半以上的清洁能源发展机制将在中国<sup>①</sup>，中国的企业可以从《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中得到巨大的融资机会<sup>②</sup>。而对于美国政府而言，如果真正按照《京都议定书》的限制进行全国碳减排目标，那么大多数美国企业将会面临亏损甚至是倒闭的风险，所以对于美国企业来说，拒绝执行包括《京都议定书》在内的国际协议是出于对其企业自身利益的考虑，长此以往将会限制其自身发展，最终为美国的国家竞争力带来损害，除此之外一旦执行此项协议将会从根本上改变美国企业长久以来的生产方式，这在短期内无疑是很难执行的；欧洲国家由于碳关税政治理念在其国内普及较早，大多数民众也早已接受并认同此理念，而且欧洲各国早已加大了对于低碳技术的研发力度，目前欧盟的企业在相关技术领域已经取得了世界领先的地位，这些企业开始意识到世界低碳技术市场的广阔空间，因此迫切希望将自己业已成熟的技术以高价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此换取高额的资金回报，逐渐摆脱欧元区债务危机所带给欧盟经济发展的消极影响。

---

<sup>①</sup>傅洋《京都议定书》带来清洁商机，国际买家争购中国“减排额” [N]，北京晚报, 2006(2)

<sup>②</sup>[美]凯文·鲍默等. 美国、发展中国家与气候保护[J]. 气候问题简报, 2001(6)

## 第3章 碳关税可能给中国带来的影响

### 3.1 碳关税可能给中国带来的积极影响

#### 3.1.1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是一种以“高污染、高排放、高能耗”为主要特征的“高碳经济”发展模式，这主要是由现阶段资源禀赋要素所决定的。作为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国，中国政府一直以来积极倡导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并已经通过了大量的包括行政、经济、法律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手段来制约环境破坏的行为，在最大程度上考虑到资源和环境的承载力，不断提升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和质量，以最低的资源消耗和最少的排放来换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并最终实现国民经济的和谐、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

与别的国家以石油、天然气、核能等为主的多元化自然资源使用不同，中国长期以来坚持使用以煤为主的自然能源作为日常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生产生活的唯一资源，这就造成了能源的枯竭以及环境的被破坏，从本质上讲，中国与别的国家的资源使用虽然产生和排放的都是高碳，但中国在能源消耗的比重中煤所占的比重是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国家所不能达到的。近些年来，中国政府已经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不断加大在能源节约上的努力，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中国在国民经济的日常发展和社会生产生活中能源消耗主要依赖煤的情况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面对不断恶化的全球气候变暖的趋势以及由此而带来的诸多问题，中国政府应该采取切实行动，在全球体制下顺应国际时代潮流发展低碳经济，坚持不懈的对包括自然资源和环境承载力在内的等相关主要资源禀赋要素通过低碳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实现能耗降低、效率提高的目标，以此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国民经济的有序发展，加快建设和谐社会的目标，在国际上不断提升综合国力的竞争力。从目前来看，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发展的中期阶段，经济的日益增长和人民关于不断提高生活水平的诉求之间的矛盾正在不断加大，这间接地促使了自然资源的大量消耗。如图1所示，中国人均能源消费情况反映出自2002年以来，中国进入新一轮经济增长期，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迅速增长。由于我国的人口数量，占

全世界人口的20%以上，因此人均能源消费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世界上其他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在人均GDP达到1万美元（相当于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之前，人均能源消费量增长较快；人均GDP达到1万美元，人均能源消费量在4吨标准煤以上，其后便增长变缓。<sup>①</sup>照此推算，按照中国现在的经济发展速度来看，能源消费量翻一番以上将不再是很遥远的事情，并且进一步限制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实力的提升。综上所述，中国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是当下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并且是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国政府应当发展低碳技术，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坚持不懈的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符合我国的国家根本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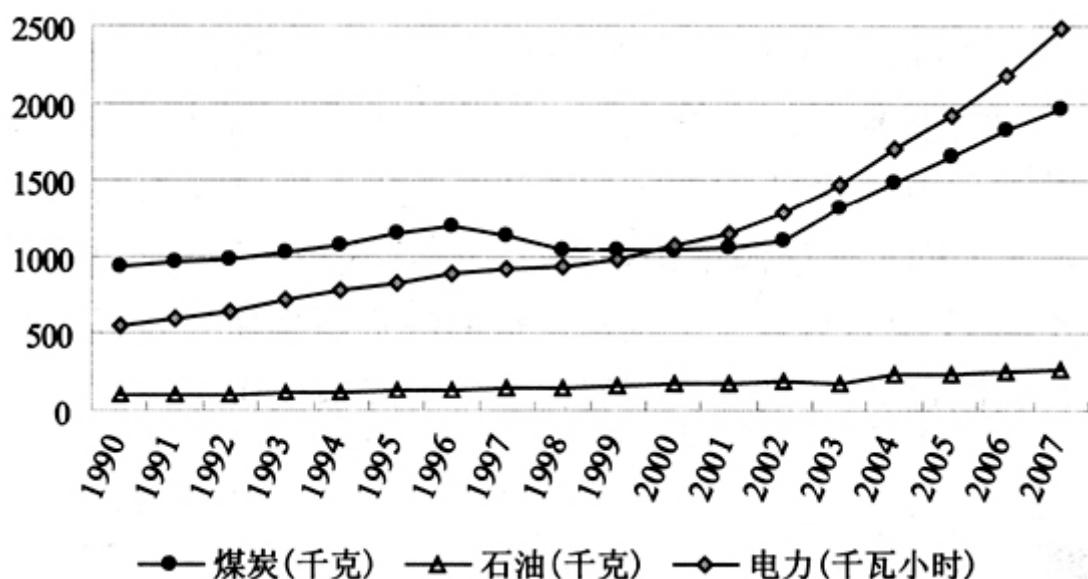


图1 人均能源消费(千克标准煤)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统计年鉴2008。

### 3.1.2 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低碳经济的发展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也是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由于我国的资源、环境结构比发达国家要紧张的多，物质需求与人

<sup>①</sup> 刘向阳 曾葆 陶卫平. 强硬背后的美国[M]. 深圳：海天出版社，2010(5):156

口不断增长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矛盾。碳关税政策的实施将促使中国加快产业转型，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调整。多年来，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调整经济结构，并制定策略发展以绿色环保为主的低碳经济产业。从现实角度来看，中国首先需要从宏观产业结构的调整方面入手，不断转变低碳经济的发展模式。我们可以从图2中看出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中国产业结构的三次调整与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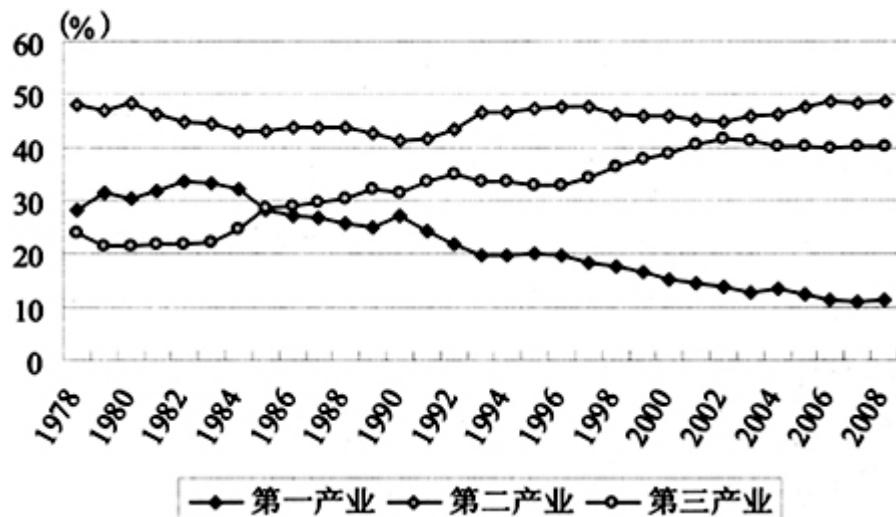


图2 三次产业结构的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统计年鉴2008。

1978-2008年，第一产业的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8.2%持续下降至11.3%，下降了16.9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变化不大，由47.9%升至48.6%，上升了0.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3.9%升至40.1%，上升了16.2个百分点。由此我们不难发现，目前，中国经济增长最主要的动力仍然是工业化，虽然中国产业结构调整目标是向着发展低碳经济和寻找绿色可替代能源的方向发展，但是重化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仍然高居不下。因此，我们要大力加快低碳经济技术的研发进程，紧紧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来优化整个产业结构，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在国民经济比重中的占有量，与此同时，政府也应该适时调整发展战略，积极引导相关产业向高效能方向转变。过去发达国家所采取的“先污染、后治理”发展道路已经被证明是不可取的，中国政府也应该尽量规避这种以高能源消费和高排放的工业化发展之路，立足于国情，制定出适合我国发展的国家低碳经济战略，不断完善创新技术与创新机制，使整个社会逐步进入低碳化发展的轨道，以求在未来的竞争中获得领先的优势。

### 3.1.3 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

碳关税的开征带给中国的除了是未知的挑战，但其实更多的还是可以紧紧抓住的机遇，在现阶段中国应该努力发展低碳经济，并以此催生出新的经济增长点，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从而赢得未来全球竞争的先机。

经济结构调整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和关注，它不应该成为制约经济合理发展的障碍，相反地，它应该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经济结构调整在几十年前注重的是将传统意义上过剩产能的大力整合，从性质上来说，其实质是在非市场化条件下的带有主观意志的盲目调整，而节能减排也只是将投入规模大幅降低而非大力提高生产效率。因此，目前困扰中国经济发展的问题是如何才能将经过无数失败积累起来的宝贵经验，通过合理的途径转化成良好的效果。但是，中国经济在经过30多年的高速增长之后，已经暴露出来诸多问题，特别是在后金融危机时代，产能过剩已经成为阻碍中国经济增长的最大制约因素。事实上，产业结构调整应该努力偏重新兴绿色朝阳产业，将成熟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入其中，不断的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经济的增长和产业的升级调整带来新的增长引擎。如果调整后的产业能够重新焕发新的活力，那么新型产业便具备了成为经济新的增长点的一切必要条件，中国经济发展结构不但能够发生深刻变化，而且还能持续地、稳定地贡献着相对质量较高的GDP值。

随着经济结构的进一步升级和调整，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也会伴随着新生的经济增长点的出现而不断的出现。首先，我们应该注意到服务外包市场和调整贸易结构的发展机遇。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格局的大变化和大调整，发达国家会将某些在其国内已经趋于饱和产业转移到劳动力相对低廉、税收政策较为宽松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服务外包的工作。有预测显示，2009年国际IT服务外包市场的规模超过4300亿，服务流程外包市场规模超过1700亿。<sup>①</sup>这种巨大的服务外包市场，不仅为中国整体出口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一些企业的转型带来了难得机遇，而且会带动相关行业的同步发展。在中国经济增长出现乏力的局面下，服务外包行业很有可能是实现新领域突破的最佳手段，但是我们不能忽视，目前中国的服务外包产业整体质量与水平还停留在相对低下的层面上。因此我们应

---

<sup>①</sup> 王利. 转变经济发展模式，走低碳经济之路[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0 (3): 39-44

该努力寻找机遇，不断拓展市场空间，力争激发出此产业的最大潜能，为中国经济的质量增长贡献力量。其次，产能过剩的整合应该在市场化的条件下进行运作。目前，中国产能过剩问题的累积远远出乎业界的想象，长此以往下去，不但对推动的经济持续增长不会起到任何积极的作用，反而还会引发新一轮经济危机的蔓延。事实上，在某些关键领域，整合企业规模的标准应该重新被审视，不断将关注重点向产品的市场化实际需求和环保业绩的效应倾斜，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合理化配置市场资源。第三，发展低碳经济应不断将节能减排转化为绿色循环经济。事实上，以瑞典为首的北欧国家，有着良好的发展低碳循环经济的传统，而在亚洲日本也有着成功的经验。首先要不断为循环经济的发展注资。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积极的货币政策，通过采取降低利率，减少税收等手段促进低碳经济的快速发展，利用强大的外汇储备来购买国外成熟的技术和先进的设备。如果能够做到以上几点，我们一方面可以找到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还能顺利完成经济增长的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使中国的环境问题和“碳排放”问题能够得到根本的解决，并且还会进一步推进经济质量的高效增长，从而在未来日益紧张激烈的竞争中，能提出中国降低“碳排放”的行之有效的计划，从容参与全球环境问题的讨论。

### 3.2 碳关税带给中国的消极影响

#### 3.2.1 国际政治与国家安全层面

随着2011年南非德班气候大会的闭幕，世界各主要国家关于全球碳减排的博弈也暂时停止争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未来必将承担与各自国力相符的温室气体减排限制责任，全球气候系统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容量将通过国际谈判达成条约和协议，并最终形成全球性的制度安排。在这样一个背景之下，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大趋势，而且一定会对未来的全球竞争和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全球低碳经济的发展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碳关税的开征，将会在更为深远且影响范围更加扩大的情况下对全球政治和外交层面的能源环境政策以及国家利益产生消极的影响带来新的挑战。在未来的新一轮博弈中这些掌握着先进技术的西方发达国家更是有可能通过单边行为，就低碳技术的转移、碳关税的开征等手段来进一步将其在经济发

展中所产生的“碳费”转嫁给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家，最终达到其转嫁发展负担，遏制新兴国家发展的目的，从而对今后国际政治格局以及国家安全层面产生重大影响。

进入 21 世纪以来，尤其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进一步加大，中国的综合国力日渐提高、国际地位与国际影响力与日俱增，同时中国的发展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与忧虑，不断要求中国承担与发展中国家地位不相符合的责任。在德班气候大会上，中国代表团团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在大会上义正言辞的反问西方国家，为何不能履行已经签署的协议中所要求的义务，这正是西方国家与中国在碳关税开征由此而引发的在国家利益层面上的博弈。世界各国理应通过谈判的手段，建立起一整套各方都能接受的新的国际碳排放交易机制与监督监管机制，在不危及自身利益的背景下，通过不断扩大国际合作等手段，维护人类赖以生存地球的环境，将国际碳关税问题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 3. 2. 2 国家经济与对外贸易层面

世界低碳经济发展的潮流对于世界各国的影响，首当其冲的就是影响着世界经济格局和国际贸易的发展。首先，在全世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框架下，基于贸易自由主义等理论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规则和业已达成的 WTO 有关规则，将会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这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以高能耗、高排放为特征产业的大量外迁，以及由此而带来巨大的社会结构的挑战与调整，这已经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其次，未来国际贸易交易方式也将告别过去传统的发展模式，取而代之的将是以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交流与合作来不断促使国民经济发展向低碳方向转变。与此同时，在全世界共同应对气候不断恶化的今天，各国政府一致采取宏观调控的手段来对应对危机。

基于现阶段中国的国情，在中国国内有着大量充足的廉价劳动力、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其他国家所无法比拟的比较优势，自中国本世纪初成功入世以来，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持续不断的为世界市场提供了自己的力量，在寻求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对世界经济的增长做出了属于自己的贡献，而碳关税作为一种刚刚兴起的新型贸易保护主义壁垒，它一旦在全球范围内开征将会对全球贸易自由化产生不可估计的危害。据相关数据显示，2007 年美国进口的高碳商品中，有 11% 来自中国，这其中包括 15% 的进口钢铁、

6%的进口铝制品、12%的进口纸品、19%的进口混凝土<sup>①</sup>。据上述数字分析显示，如果在未来碳关税真正在全球范围内开征，必然会对我国的外贸出口和对外经济发展带来毁灭性的打击，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我国外贸出口额将大幅下滑。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我国的外向型经济发展为我国的经济发展贡献极大，而在这其中我国的出口对象主要是针对欧美等主要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而我国的企业一旦遭遇碳关税的开征将会面临几乎是灭顶之灾的打击！而对于企业来说，若想避免此类现象的发生，则需要革新生产技术，加大对于低碳技术研发的研发力度，这样的话将会使企业的生存成本大大增加，甚至于影响到一个企业未来命运。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在国际碳关税即将开征的今天，造纸、钢铁、水泥、化肥等科技含量较低、污染严重且能效产生过低的产业毫无疑问会成为最先被征收的对象，除此之外，在整个产业链体系中的其他产业也必然会影响到附带的冲击，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因此中国的制造业如果不能寻找出有效的解决办法，那么势必会给整个产业，乃至于国民经济的命脉都带来难以想象的沉重打击。第二，在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的消极影响还未彻底散尽的今天，碳关税的开征也势必会加重我国原本就已经十分严峻的国内就业形势。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第一产业的类型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还未彻底摆脱依靠传统廉价劳动力的生产经营模式，随着碳关税的全面实施，我国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可能会丧失巨大的利益，而在新一轮的国际竞争浪潮中，我国企业将不得不进行产业结构的升级和调整，这会大大减少企业对用工的需求，从而导致由贸易保护主义引发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碳关税在未来很有可能引发世界各国的相继开征，相反地，这很有可能引起另一部分国家的报复性贸易保护主义，从而将国际贸易战迅速升温和扩大，最终导致业已达成的国际贸易规则的全面失灵以及全球贸易战略格局的彻底混乱。

### 3.2.3 国家主权与国际气候体制层面

碳关税在全球范围的征收与低碳经济的迅速普及发展看似是一个经济发展的问题，实则也是一个涉及到一国国家主权的关键性敏感问题。自从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所确定的国家主权原则以来，再到二战结束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一系列国际组织的成立，

---

<sup>①</sup> 侯经川. 基于博弈论的国家竞争力评价体系研究[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11）:15

世界各国关于传统的国家主权观念从未有过改变，而碳关税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征，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国在此问题上的利益博弈，很有可能会促使这一传统的国家主权观念和行为的调整甚至是颠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随着新一轮国际全方位竞争的不断发展，原有的国际政治层面上的领土主权不可被侵犯的原则必然会被全球应对环境不断恶化，以及气候系统中的温室气体容量等问题所打破，除此之外，全球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及排放方式也会对国家主权产生影响。

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对中国不断施加国际舆论压力，要求中国承担与其现阶段国家地位不相符的减排义务，这在历次国际气候峰会上可见一斑。为此，中国政府应该做到以下几点。首先，中国政府应该树立一个负责任大国的积极形象，打消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忧虑与疑惑并寻求必要的国际合作。其次，在国家主权与国际合作之间寻找到一个平衡支点，在使国家主权不被践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国际气候体制的建设，推动国际先进技术转让的进程，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最后，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金砖五国的成员国之一，中国理应顺应时代潮流，积极推进国际碳交易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此同时，在发展的同时应该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总原则，拒绝其他国家强加于我国的不公平合理的国际碳交易排放体系，拒绝国际气候问题政治化，拒绝在国际碳排放体系建设中由发达国家制定的国际政治“双重标准”，<sup>①</sup>做到不使自身利益蒙受巨大损失，适时调整对外经济发展战略和对外环境外交政策，制定出一个适合自身发展并又顺应时代潮流的正确道路，以此推动国家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

<sup>①</sup> 双重标准：它最早被国际政治学界引用，主要是指美国的霸权，即美国在处理国际问题时在同一个问题上对待不同的国家却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即双重标准原则。

## 第4章 中国应对碳关税问题的策略与机制

### 4.1 中国政府层面上的应对策略与机制

#### 4.1.1 加强环境外交合作

面对日趋紧张激烈的由国际碳关税之争而引发的国家利益博弈之争，中国加强与世界其他国家的环境外交工作已经变得刻不容缓。中国的环境外交工作在经历了30余年的发展之后，正逐渐形成了层次多样化，内容广泛化的格局，在国际舞台上也已经确立并不断深化了中国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原则和立场，并且间接的加快了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进程，中国的国际地位也与日俱增。在2011年南非德班气候峰会上以及之前两届的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与坎昆气候大会上，中国政府都发挥了其作为一个全球负责任大国在积极应对全球气候恶化和国际碳关税开征等诸多问题上的正面形象，不断加强了与以俄罗斯、印度、南非、巴西为首的金砖五国以及如包括德国在内的其他坚决反对碳关税开征的发达国家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拓展了全球环境外交合作的道路，在与上述国家之间关于全球环境保护、应对碳关税开征问题、避免全球环境问题政治化、切实履行行业已达成的各方减排限额以及低碳技术合理转移和资金援助等问题上协调彼此之间的立场、加强沟通、不断的通过对话与谈判机制解决发展中所产生的各种问题与矛盾；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在与他国展开对话与交流之时，也应本着平等互利和造福子孙的基础和原则，共同寻求出一条解决碳关税问题的最佳路径。

#### 4.1.2 建立碳关税法律制度

碳关税的开征从本质来说，是符合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一国在寻求自身经济发展的同时应该努力做到人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统筹规划，而不应该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而寻求经济的发展，尽管碳关税的开征从另一方面来说是发达国家将因发展而产生的负担转嫁给发展中国家的策略，而且背后还隐藏着其复杂的国家利益，但是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也应该积极应对寻找到一条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为此中国已经确立了发展

低碳经济道路的战略，并出台了相关的法律规，向全世界展示出了一个负责任大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积极的形象。早在1989年我国就已经开始制订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此基础上，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部法律来对环境进行保护，但是这些法律缺少应对气候变化的内容。因此，在国际气候变化大趋势下，加快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就成为了当下最为重要的任务。首先，碳税立法是完善我国现行节能减排机制的内在需要。目前我国的节能减排机制是一种自上而下的，主要依靠政府行为的机制，这种机制缺乏激励效应，在市场经济不断演变的今天，此种机制已经很难起到应有的作用，政府应该更多的运用经济手段鼓励发展低碳经济，切实履行碳税法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其次，建立相应的碳税法律是应对可能出现的碳关税的需要。2009年6月，美国政府通过《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该法案规定自2020年起将对来自不实施碳减排限额国家的排放密集型产品，如铝、钢铁、水泥和一些化工产品，征收特别的二氧化碳排放关税，即所谓的“边境调节税”，也就是“碳关税”。另外，2012年1月1日欧盟正式宣布全球2000多家航空公司将被纳入欧盟减排放交易体系，这就意味着，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几百家航空公司均被纳入了其征税范围，这对我们民航业的发展，乃至于国家利益都带来了极大的损害。因此，我们应该尽早制定出一部完整的适合现行体制的碳税法律，以此来完善自我，促进国内制造业高度重视减排义务，并且我们可以还制定出适合自身经济发展的“游戏规则”，在未来的国际碳关税竞争之中占领新的制高点，更为重要的是，加强国内的碳税立法能够有效的促进我国经济结构由粗放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发展包括以低碳经济为主的朝阳产业，摆脱旧有的高排放、低产出的经济发展模式，向着一条更加绿色、环保而又能够带来更高效率的新型低碳经济发展之路而努力。

综上所述，中国政府应该借此机会走出一条适合自身发展的低碳经济之路，不断探索出为保护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最终实现经济结构由粗放型向技术密集型的巨大转变，提升国家经济的发展，最大程度的在国际舞台上维护自身的国家利益。

## 4.2 中国企业层面上应对的策略与机制

### 4.2.1 积极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

碳关税的提出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新一轮国家间的利益博弈已经为我国目前的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提出最现实的挑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每百万美元GDP所消耗的能源数量是美国的3倍，德国的5倍，日本的近6倍；每吨煤产生的效率仅相当于美国的28.6%，欧盟的16.8%，日本的10.3%。<sup>①</sup>我国经济增长的成本仍然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的近25%<sup>②</sup>。随着改革开放30多年的飞速发展，中国的成就已经赢得了世界的关注和赞许，但是在成就取得的背后，长期以来制约中国经济增长和环境和谐发展的难题就是这种以“高能耗、低效益”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发展模式。从历史上看，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是一个大量依赖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以化石原料为的经济发展模式，在这其中煤炭便占据能源消耗和储备结构的94%！这不但造成了资源的枯竭，同时也不利于中国经济结构的多元化发展。因此，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必须尽快改变这种长期以来依靠煤炭等高污染源为主的发展模式，积极推进产业结构的升级和调整，加强对传统能源的清洁利用和改造，鼓励企业提高传统能源的利用效率，并且不断加大对于新能源的研发力度，从国外引进高新技术产业等，这些措施的提出和被实施将是我国未来发展低碳经济，造福子孙后代的必然选择。通过上一章分析美国、日本和欧盟等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碳关税政策和低碳经济发展战略，我们不难发现目前全球各国都在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大力发展战略，中国也应该借此机会，顺应时代发展趋势，更加积极主动的调整自身原有的不合理的经济产业结构，使得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产能的技术标准符合低碳经济的发展要求。因此，企业必须积极打造一整套完整的低碳产业链，不断建立和完善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建立相应的鼓励政策或激励机制来推动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

---

<sup>①</sup> 唐卫东. 低碳经济对我国出口贸易的挑战[J]. 物流经济, 2010 (7): 50

<sup>②</sup> 于立新、姜皎. 低碳经济压力下的可持续贸易战略调整[N]. 经济参考报, 2009(8)

#### 4. 2. 2 建立市场资源配置机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中国在应对碳关税可能所带来的影响上，除了需要在企业层面上积极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之外，还需要不断放开市场，不断建立和健全市场资源的准机制，引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机制，以此来应带随时有可能恶化的市场环境。目前中国的能源市场呈畸形化发展，其根本原因在于某些关乎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呈现出国有资本垄断化发展的态势，例如在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通信、煤炭、船舶、航运等产业方面，依然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所牢牢把持和经营。根据以上情况分析，应适当鼓励某些具有雄厚实力和良好信誉的其他领域内的资本进入能源领域，发挥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机制的优点，鼓励市场主体在能源开发和效率利用等方面不断扩大自身影响力，在发展自身企业实力的同时，还要回馈社会，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发掘潜在的节能减排市场化运作机制，提高整个产业甚至全社会应对碳关税可能开征所带来的诸多消极影响。为此，中国政府应该进一步扩大内需力度，不断深化与其他国家的区域合作，积极建立国际市场合作竞争机制，除此之外，中国应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在国际气候谈判中争取更多利益，维护自身国家利益不受损害。

碳关税的开征对于中国外贸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最大的影响，其实主要归结于我国企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管理效率低下、产品技术含量低、企业员工文化素质的缺失等一系列问题悬而未决，从更深层次的方面来说，企业缺乏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以及在研发新能源方面的严重不足，这些问题都是在碳关税开征后造成我国企业自身发展困局的最大制约因素。因此，中国企业应该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还可以把国内生产能力相对过剩的优势产业向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进行转移，充分利用全球市场资源配置的有效机制，为企业的自身发展寻求一个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只要这样才能够最大程度的降低企业发展的自身风险，并且为日后的发展不断的注入强大的活力，推而广之，可以为国家的复兴提供最有力的支持。

## 结束语

随着新一轮涉及到综合国力竞争的激烈展开，世界各国围绕着全球碳关税问题已经展开了新一轮的全方位的竞争与博弈。“碳关税”是指主权国家或地区对高能耗产品进口征收的二氧化碳排放特别关税。此概念最早是由法国总统希拉克提出，其用意是希望欧洲国家针对未遵守《京都议定书》的国家课征商品进口税。它从本质上来说属于碳税的边境税收调节。碳税作为环境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些发达国家已经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其用意便是借征收碳关税之名，不断的在全方位的国际竞争中进一步挤压发展中国家的生存空间，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从而在最大程度上维护本国自身发展利益。

国际机制论作为国际关系理论中三大主流学派之一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权威理论，有着极强的理论解释能力，其主要观点就是要在全球博弈和竞争中，应该建立一个规范的、行之有效的全球机制，依靠这种机制的约束力从而最大程度上的规范体系内行为体的行为能力。公共选择理论是以美国学者布坎南为代表的“公共经济学派”，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政治现象和政府行为能力的一种理论，而国际社会围绕碳关税问题展开的一系列的国家利益博弈，正可以被公共选择理论所解释。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同时也是目前世界上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碳关税问题上，历来承受着各方的压力，然而，发展低碳经济符合世界经济发展趋势，中国应该顺应时代潮流，努力实现产业的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加强国际环境外交工作，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不断维护自身国家利益和合理的发展利益，从而在愈演愈烈的国际竞争中能够加快自身发展，实现国家利益博弈的最大化。

## 参考文献

### (一) 中文文献

- [1]白海军.碳客帝国[M].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10(4).
- [2]木棉小树.谁在绑架中国经济[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0(11).
- [3]孙桂娟.低碳经济概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5).
- [4]勾红洋.低碳阴谋[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10(5).
- [5]张学斌.经济外交[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2).
- [6]王厚双.直面贸易摩擦[M].沈阳：辽海出版社，2004(7).
- [7]侯经川.基于博弈论的国家竞争力评价体系研究[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11).
- [8]王则柯.博弈论平话[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8).
- [9]姚海鑫.经济政策的博弈论分析[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1).
- [10]金涌 Jakob de Swaan Arons[荷].资源·能源·环境·社会—循环经济科学工程原理[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4).
- [11]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2).
- [12]倪世雄.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7).
- [13]杨文兰.俄罗斯与欧盟的经贸关系——基于博弈论视角[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4).
- [14]许云霄.公共选择理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

### (二) 英文文献

- [1]Lin B, Sun C. Evaluating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of China [J]. Energy Policy, 2010 (38): 613-621.
- [2]Dong Y, Whalley J. How large are the impacts of carbon motivated border tax adjustments[R]. Cambrige: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9: 1-37.
- [3]Daniel Gros (2009), “Global Welfare Implications of Carbon Border Taxes”, CESifo

- Working Paper NO.2790, 2009: 102-137.
- [4] Veenendaal, P. and T. Manders (2008), "Border tax adjustment and the EU-ETS, 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CPB Document NO.171, Central Planning Bureau, and The Hague. 2009: 36-89.
- [5] Li Y, Hewitt C N. The effect of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the UK on national and global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J]. Energy Policy, 2008 (36): 1907-1914.
- [6] Ismer R. and Neuhoff K. 2007, "Border Tax Adjustment: A Feasible Way to Support Stringent Emission Trading", CMI Working paper, 2007, NO.36
- [7] Shui B, Harris R C. The role of CO<sub>2</sub> embodiment in US-China trade [J]. Energy Policy, 2006 (34): 955-960.
- [8] Schaeffer R, Lealde Sa A. The embodiment of carbon associated with Brazilian imports and exports [J]. Energy Conversion and Management, 1996 (37): 955-960.

### (三) 中文期刊及报纸

- [1] 陈俊荣.欧盟 2020 战略与欧盟的低碳经济发展[J].国际问题研究, 2011 年第 3 期: 65-69.
- [2] 尹希果、孙惠.碳关税征收对双边贸易的预期影响——基于中美两个碳经济大国的微观分析方法[J].国际经贸探索, 2010 (10): 4-9.
- [3] 吴力波、汤维祺.碳关税的理论机制与经济影响初探[J].现代国际关系, 2010 (9): 4-10.
- [4] 蓝庆新.国际碳关税发展趋势析论[J].现代国际关系, 2010 (9): 1-6.
- [5] 周玲玲等: 实施边界碳调节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0 (8): 58-63.
- [6] 东艳.全球气候变化博弈中的碳边界调节税措施研究[J].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0 (7): 65-82.
- [7] 鲍勤等.美国征收碳关税对中国的影响: 基于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分析[J].管理评论, 2010 (6): 16-21.
- [8] 梁咏.WTO 框架下碳关税可能引致的贸易争端与解决[J].法学, 2010 (7): 76-84.
- [9] 黄晓凤. “碳关税”壁垒对我国高碳产业的影响及应对策略[J].经济纵横, 2010 (3):

49-51.

- [10]李晓玲, 陈雨松.“碳关税”与 WTO 规则相符性研究[J].国际经济合作, 2010 (3) .
- [11]沈可挺, 李钢.碳关税对中国工业品出口的影响——基于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评估 [J].财贸经济, 2010 (1): 75-82.
- [12]张向晨.碳关税是否符合 WTO 规则[J].WTO 经济导刊, 2009 (12): 87-88.
- [13]夏先良.碳关税、低碳经济和中美贸易再平衡[J].国际贸易, 2009 (11): 37-45.
- [14]樊纲.不如我们自己先征碳关税[J].资源再生, 2009 (9): 40-41.
- [15]张中祥.美国拟征收碳关税中国当如何应对[J].国际石油经济, 2009 (8): 13-16.
- [16]李威.碳关税的国际法与国际机制研究[J].国际政治研究, 2009 (4): 40-53
- [17]姚渝芳, 齐舒畅, 刘琪.中国进出口贸易与经济、就业、能源关系及对策研究[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8 (10): 56-65.
- [18]刘强, 庄幸, 姜克隽, 等.中国出口贸易中的载能量及碳排放量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 2008 (8): 46-55.
- [19]陈迎, 潘家华, 谢来辉.中国外贸进出口商品中的内涵能源及其政策含义[J].经济研究 2008 (7): 11-25.
- [20]齐晔, 李惠民, 徐明.中国进出口贸易中的隐含碳估算[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8 (3): 8-13.
- [21]谢来辉.欧盟应对气候变化的边境调节税: 新的贸易壁垒[J].国际贸易问题, 2008 (2): 65-71.
- [22]夏正伟, 梅溪.浅谈奥巴马的环境外交[J].国际问题研究, 2011 (2): 23-28.
- [23]刘卿, 刘蓉蓉.论中美清洁能源合作[J]. 国际问题研究, 2011 (2): 29-32.
- [24]薄燕, 陈志敏.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欧盟领导能力的弱化[J].国际问题研究, 2011 (1): 37-44.
- [25]李志青.美国削减气候预算意欲何为[J].世界经济情况, 2011 (2): 28-29.
- [26]张昕宇.“碳关税”的国际政治经济学解析——谈政治理念下的国家利益博弈[J].前沿, 2010 (16) :63-66.
- [27]刘晨阳.日本参与国际碳交易的政治经济分析[J].世界经济导论, 2011 (4): 88-92.
- [28]杨迎春.低碳经济趋势下贸易摩擦及 WTO 机制困境[J].世界经济导论, 2011(1): 70-74.

- [29]马玲.基于进化博弈模型的碳关税分析[J].怀化学院学报, 2010 (9): 60-63.
- [30]何代欣.碳关税: 机制困境、政治纠葛与经济悖论[J].中国行政管理, 2010 (10):68-72.
- [31]张茉楠.“碳关税”正在成为一种新兴经济霸权[N].中国能源报, 2011-05-02 (6) .
- [32]李洁.法国明年全球抢先开征碳关税欲充当减排急先锋[N].瞭望新闻周刊, 2009-12-01.
- [33]张世功.碳政治——新型国际政治与中国的战略抉择[N].解放日报, 2009-12-27.
- [34]李俊峰, 马玲娟.低碳经济是规制世界发展格局的新规则[J].世界环境, 2008, (2).
- [35]张雷.经济发展对碳排放的影响[J].地理学报, 2003, (4).
- [36]余永定.理性看待中国经济复苏“短板” [N].中国宏观经济网, 2009 年 9 月 1 日.
- [37]张抗, 张艳秋.欧洲能源消费构成变化的启示[J].中外能源, 2009, (4).
- [38]刘满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缓解能源供给约束[J].中国发展观察, 2006, (3).
- [39]周少甫, 闵娜.中国经济增长与能源消费关系的协整分析[J].当代经济, 2005, (6).

## 致 谢

距离论文初稿完成已经有一段时间，但是致谢这一部分我始终是空着的，我清楚的意识到写完这部分我就要从母校毕业，彻底告别学校、老师和同学们。

首先，我要向辽宁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老师们致以最高的敬意，尤其要感谢我的导师王厚双教授和国际关系学院李淑云院长，在毕业论文整个写作期间，王老师总是给予最好的指导和最耐心的讲解，这篇论文无论从选题、构思，还是到定稿无不渗透着王老师的心血和汗水，除此之外，王老师严谨的治学态度、渊博的学识以及不断探索的精神都使我受益终身，在此我向我的导师道一声：“您辛苦了！”；李院长不仅是一位学识水平高超、具有深厚学术功底的导师，更是一位和蔼可亲、品格高尚的师长，我十分有幸能够多次受到李老师的表扬与批评、鼓励与鞭策，这对我的学习和人生都带来了最好的指导和最有益的帮助。在此，我要对王老师和李院长，以及国际关系学院的各位老师们表达我最衷心的感谢以及最崇高的敬意，祝福他们心想事成、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其次，我还要向陪伴我渡过三年学习生活的同学们、朋友们送上我的感谢，没有你们的存在，就不能使我的研究生生活变得如此精彩纷呈和依依不舍。感谢我的同学国际关系学院潘双吉老师；感谢同寝的于飞大哥、潘楠师兄、周玥晗老弟、王少华老弟；感谢同班的陈天啸、白亮、王浩、萧涛、刘波等兄弟们的陪伴；珍惜我与比利时留学生潘达明的国际友谊；感谢各位帅哥、师姐、师弟、师妹的帮助，在我即将完成硕士三年学习生活的时候，感谢你们每个人的陪伴，祝福你们以后的人生能够精彩、能够幸福！

再次，我要深深感谢我的家人，在我 26 年的人生中，他们给予了我最无私和最真挚的爱，每当我面临人生重大选择的时候，他们总会站在我的身后给予我莫大的支持与鼓励，我所取得的每一个点滴进步都离不开家人的关心与爱护，我愿意把我的学习成果献给我的家人，尤其是希望我刚刚过世不久的爷爷在天堂里能够感到欣慰，希望家人能够开心、快乐！

最后，我再次衷心的感谢在我三年学习生活和毕业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予我无私帮助的每位老师、同学和朋友们。再见，亲爱的母校；再见，可爱的你们；再见，我的青春！

##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 一、发表论文

1 《构建中国对外贸易摩擦预警机制研究》，2011 年版，第一作者。



辽宁大学  
LIAONING UNIVERSITY

#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